

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十月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谋士人力、有限公司	指	南京谋士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谋士人才、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谋士基金	指	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谋士贸易	指	江苏谋士在仁贸易有限公司
谋士法律	指	南京谋士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康泰劳务	指	南京康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发起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
股东会	指	南京谋士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人力资源	指	人的知识、技能、体力等各种能力的总和
外包	指	在组织外部寻找资源来完成组织内部工作。“外包”最初应用于信息系统技术行业，后来发展扩大到生产、销售、研发、物流、人力资源等行业
人力资源外包（HRO）	指	Human Resource Outsourcing 的简称，是企业根据需要将某一项或几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职能外包出去，交由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机构进行管理，以降低人力成本，实现效率最大化
劳务派遣	指	又称劳务派遣、人才租赁，是指由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订立劳动合同，由派遣劳工向要派企业给付劳务，劳动合同关系存在于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之间，劳动力给付的事实发生于派遣劳工与要派企业之间，劳务派遣的最显著特征是劳动力的雇用和使用分离
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HRBPO）	指	Human Resource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的简称，是企业根据需求，将人力资源事务中非核心部分的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外包服务商进行执行和管理
OA 办公系统	指	办公室自动化或自动化办公

社会保险	指	国家为了预防和分担年老、失业、疾病以及死亡等社会风险，实现社会安全而强制社会多数成员参加的，具有所得重分配功能的非营利性社会安全制度。社会保险的主要项目包括养老保险、医疗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电子人力资源管理（E-HR）	指	Electronic Human Resources 的简称，即基于先进的信息和互联网技术的全新人力资源管理模式
市场研究公司（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的简称，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周康康直接持有公司 55% 的股份,通过持有谋士基金 90% 的股权,控制公司 45% 的股份,据此周康康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南京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南京市。如果南京市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三、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的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场所,存在经营场所租期届满后不能续租的风险。虽然公司已与租赁方签订了租期较长的租赁协议,但若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此外,如果经营场所租金上涨,将会导致公司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不乏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公司和国有企业。虽然公司在区域市场中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但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有可能存在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五、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人力资源服务业属于人力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业务人员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业务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培养机制、激励模式等稳定措

施，公司将面临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垫付外包（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的风险

公司一般按月与客户单位结算外包（派遣）人员薪酬福利，对于该代垫费用公司控制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客户主要是院校后勤等信誉较高的单位。但不排除因部分客户单位财务状况恶化、请款流程复杂等问题导致公司代垫外包（派遣）人员薪酬福利，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诉讼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虽然派遣员工的实际用工单位为被派遣公司，但是因派遣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存在派遣员工与公司发生诉讼的风险。

八、公司股东之一为股权投资基金公司

公司股东之一江苏谋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资产托管，理财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该公司持有谋士人才 45%的股权，谋士人才实际控制人周康康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周康康之妻高达妹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谋士基金自成立至今，未从事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资产托管业务，谋士基金及该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该公司未来不会从事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资产托管业务，也不会向社会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5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用途.....	15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生产流程.....	1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27
五、公司商业模式.....	3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3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7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4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 况.....	49
四、公司的独立性.....	4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5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5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5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5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8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58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5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68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7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8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95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9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9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1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1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12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3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13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16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1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6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9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19
六、本次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20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21
第七节 附件	12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6
三、法律意见书.....	126
四、公司章程.....	12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Moushi Human Resource Consult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康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5月22日

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定向发行前 1000 万，定向发行后 1800 万

公司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台中路 99-109 号

网址：<http://www.jsmszr.com/>

董事会秘书：周慧鹤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08）》，公司所属行业是 L726 人力资源服务业

主要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服务（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劳务派遣；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承接金融机构、电力、通讯、电信、制造、卫生、科研院所、机关政府、文化传媒、工程、物业、餐饮、宾馆、商超、教育、运输、家政、环保行业的业务外包服务；汽车及自有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业务；劳务服

务；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人才测评；为企业、企业高管提供税收咨询服务；为外籍员工提供税务、家政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77125256-4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235

股份简称：谋士人才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定向发行前1000万股，定向发行后1800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的1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均未满一年。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不能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要求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股东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要求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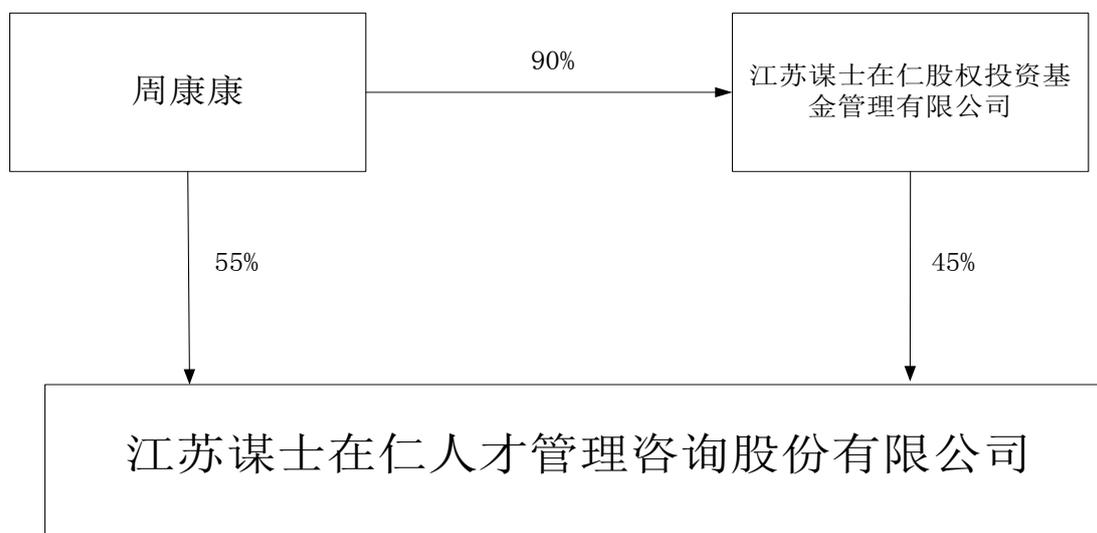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定向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定向发行前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万股）	定向发行后持股数量（万股）	定向发行后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万股）
1	周康康	董事长、总经理	550.00	--	1,350.00	2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定向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定向发行前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万股)	定向发行后持股数量(万股)	定向发行后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万股)
2	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50.00	--	450.00	--
合计	--	--	1,000.00	--	1,800.00	2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康康，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周康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公司法》第216条第2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故认定周康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周康康直接持有公司55%的股份，通过持有谋士基金90%的股权，控制公司45%的股份，据此周康康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同时，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其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故认定周康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周康康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周康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周康康	550.00	55.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50.00	45.0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000.00	100.00			

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周康康持有谋士基金90%的股权，是谋士基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5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南京谋士贸易有限公司”，系周康康与孙登盈（后更名为孙登瀛）于2005年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62304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5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康康，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青云巷3号1幢501室，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2005 年 1 月 20 日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企业交存入资资金证明》，周康康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孙登盈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宁政办发[2004]21 号《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创业促进富民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虽未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但根据上述规定，有限公司以《企业交存入资资金证明》作为出资凭证符合当时的规定，且已经工商部门登记。综上，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康康	40.00	货币	80.00
2	孙登瀛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	50.00	--	100.00

（2）2011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16 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康康出资 760 万元，由孙登瀛出资 190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通过公司章程。

根据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中和会验字（2011）U2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换领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060000951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谋士人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康康	800.00	货币	80.00
2	孙登瀛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	1,000.00	--	100.00

（3）2012年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4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如下：同意周康康将持有的公司510万股权转让给江苏谋士在仁投资有限公司（注：江苏谋士在仁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更名为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2月14日，周康康与江苏谋士在仁投资有限公司在南京鼓楼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周康康将持有的谋士人力510万股权转让给江苏谋士在仁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6日，公司换领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6000951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谋士在仁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货币	51.00
2	周康康	290.00	货币	29.00
3	孙登瀛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	1,000.00	--	100.00

（4）2014年3月25日，公司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5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如下：同意谋士基金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6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周康康；同意孙登瀛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周康康。

2014年3月25日，谋士基金与周康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谋士基金将持有的谋士人力60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康康；孙登瀛与周康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登瀛将持有的谋士人力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康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货币	45.00
2	周康康	550.00	货币	55.00
合计	--	1,000.00	--	100.00

（5）2014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如下：以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办理整体变更事宜。

公司整体变更的方案为：根据2014年4月25日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08690004号《审计报告》，谋士人力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11,335,644.36元。根据2014年4月26日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101号《南京谋士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谋士人力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133.56万元，评估价值1,169.77万元，增值36.21万元，增值率3.19%。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以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11,335,644.36元，折合成1,000万股股份，其余记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公司发起人即谋士人力全体股东认购。

2014年5月18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869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当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5月22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60000951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净资产	45.00
2	周康康	550.00	净资产	55.00
合计	--	1,000.00	--	100.00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周康康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职业经历：2005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谋士人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谋士基金执行董事、谋士法律执行董事。

周慧鹤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江苏梅苑饭店，任职员；1997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江苏商厦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03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任出纳部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江宁支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谋士人力，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谋士贸易执行董事。

夏里根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毕业于江苏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盐城市阜宁县

益宁镇工业办公室，任职员；2007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谋士人力，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达妹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南京麦当劳餐饮食品有限公司，任职员；2006年1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任职员；2009年2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江苏康泰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员；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谋士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任职员。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顾艳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毕业于金陵科技学院，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4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上海华伦天奴服饰有限公司，任职员；2007年1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谋士人力，任职员。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部门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徐翠敏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毕业于南通师范学院，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佳事得南京玩具制品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08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谋士人力，任行政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王海洋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2年2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西安博茂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04年5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陕西省歌舞剧院，任职员；2007年10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南京领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谋士人力，任职员。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部门经理。

徐渤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江苏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历任财务科员、综合办主任、行政人事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设计分院，任行政人事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3

月就职于南京世纪之声传媒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南京领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管理咨询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谋士人力，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周康康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周康康”。2014年5月18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周慧鹤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周慧鹤”。2014年5月18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里根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夏里根”。2014年5月18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徐洋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任审计员；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助理审计师、审计师；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谋士人力，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5月起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47,130.34	19,277,808.84	10,717,173.96
净利润（元）	796,262.78	1,220,067.70	908,83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6,015.78	1,166,308.75	869,517.88
毛利率（%）	65.81	46.20	63.02

净资产收益率（%）	5.71	9.44	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7	9.02	7.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3	28.47	6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56,888.59	3,167,835.54	-1,570,71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5	0.32	-0.16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元）	17,373,698.36	21,336,090.59	16,796,202.1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335,644.36	13,539,381.58	12,319,313.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1.35	1.2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4.75	36.54	26.65
流动比率（倍）	2.81	2.69	3.64
速动比率（倍）	2.79	2.69	3.6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13856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尹百宽

项目小组成员：李晖、方亮、唐翔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黎民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222号长发科技大厦13楼

邮政编码：210018

电话：025-83193322

传真：025-83191022

经办律师：周峰、郑哲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98

传真：010-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胜华、刘会林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志强、张曼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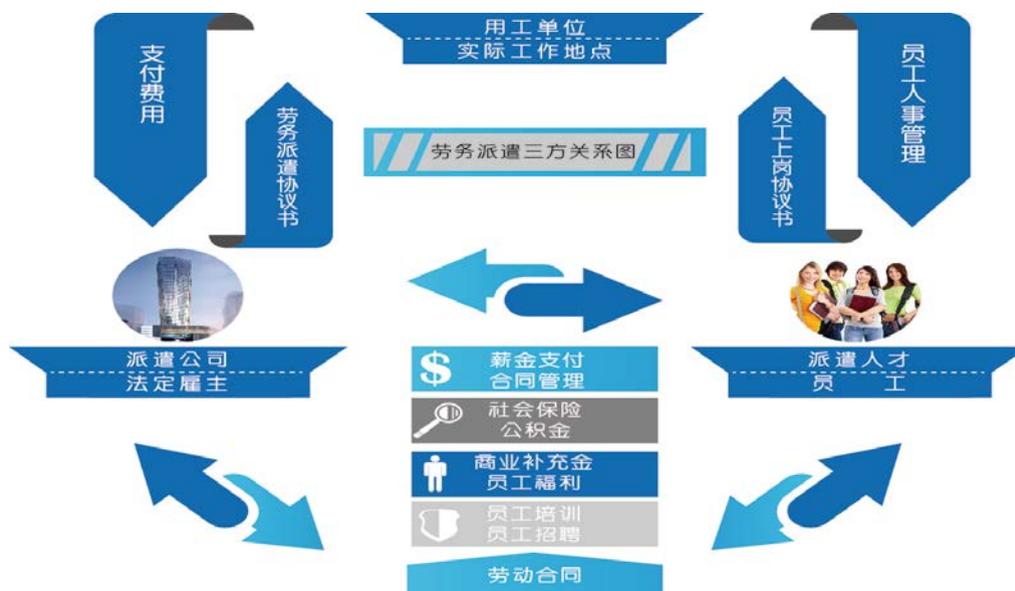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提供商，业务主要包括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海外人才服务三类，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服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61.51万元、1,379.77万元和454.6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5%，71.57%和99.9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劳务派遣

公司提供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主要体现为劳务派遣。劳务派遣服务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需求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将员工派遣到用人单位工作，同时对员工提供人事行政、劳资福利、后勤保障等综合配套服务。实行劳务派遣后，实际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定《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务人员签定《劳务派遣劳动合同书》，用人单位与劳务人员之间只有使用关系，没有劳动合同关系。劳务派遣三方关系示意图如下：



公司提供的派遣劳务具体包括人员聘用、档案接转、员工工资、奖金的统计、发放，各类社会保障的建立及缴纳、五险申报及劳动争议处理等。劳务派遣业务为客户有效的节约成本，使其组织简约化，更加专注自身的核心业务，具体来看，主要分为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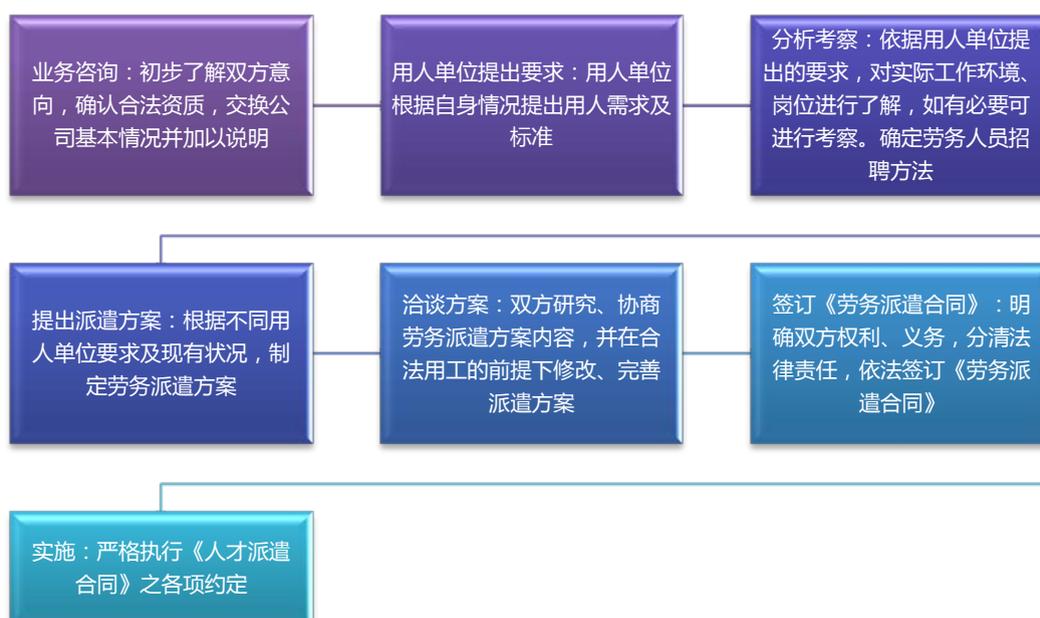
(1) 长期性、辅助性岗位派遣

该类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学府、国有企业的后勤保障类岗位；

(2) 短期性、临时性岗位派遣

该类业务的客户群体为建筑装饰业和宾馆酒店业，派遣人员主要包括商超促销、酒店宴会、季节性农业研究机构、季节性食品加工、建筑类技术工、装饰类技术工等。公司短期性、临时性岗位派遣平均派遣周期为3-5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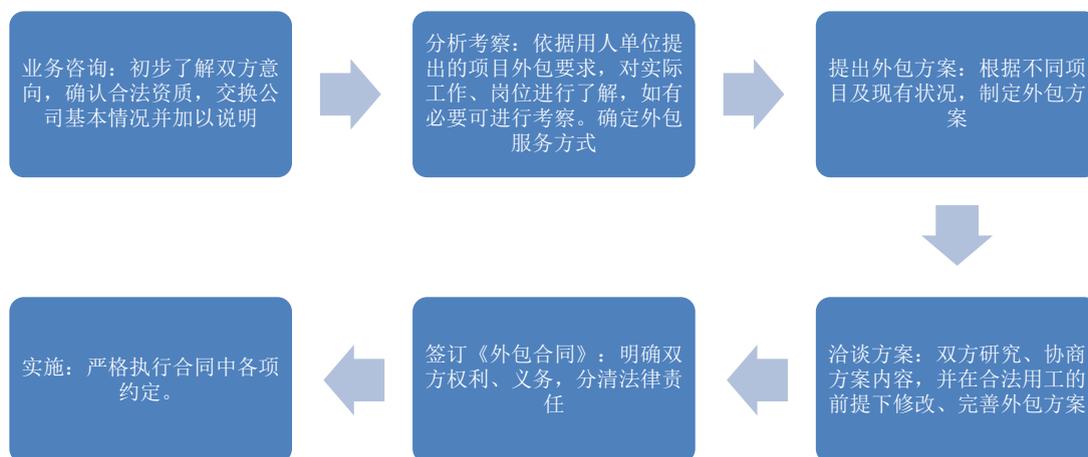
公司劳务派遣主要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2、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HRBPO）

该业务主要应用于企事业单位非核心业务支持类岗位和外包通用型岗位，如金融文员、银行押运、大堂经理、学校教学辅助、后勤、餐饮、保洁、修缮、检测取样等非核心岗位。公司通过企业人力资源规划，提供招聘、测评、体检、岗前培训、制度建设、业务指导、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福利规划、企业文化建设等一整套全方位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现阶段，公司提供的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主要为岗位外包，涉及的具体岗位主要包括金融文员外派服务、大堂经理业务服务、金融后勤辅助业务服务、学校教学辅助业务服务等。

公司岗位外包主要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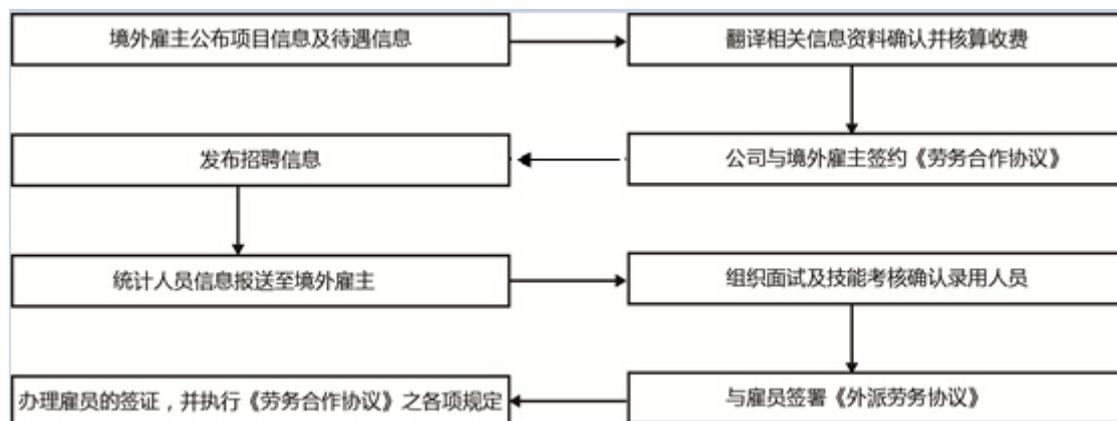
3、海外人才服务

公司提供的海外人才服务主要为海外人才派遣服务，包括对外劳务合作、对外人员培训、境外就业等。

公司自2014年初涉足海外人才服务业务，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体包括：

- (1) 服务性行业员工（餐饮服务、客房酒店服务、学校后勤等）；
- (2) 产业技术类员工（电子，机械，塑料，环保等）；
- (3) 装潢、建筑行业类员工；
- (4) 符合海外需求的其他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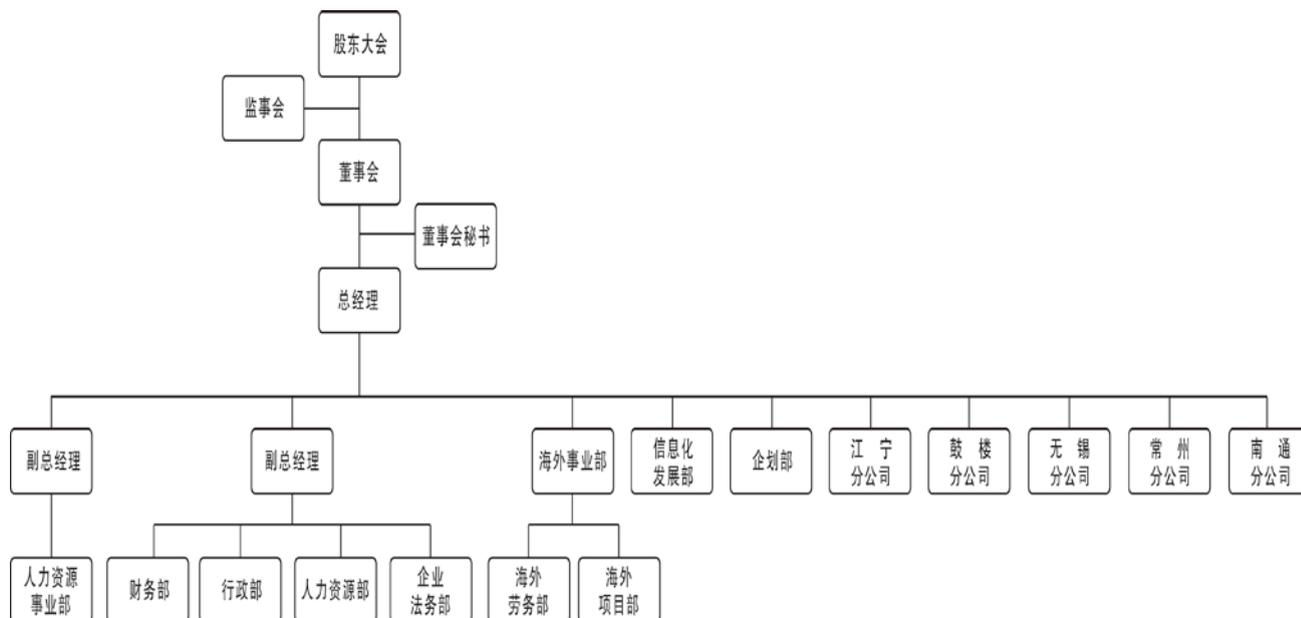
公司海外人才服务主要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2014年5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确立了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内部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组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部门设置如下：



(二) 分公司情况

1、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营业场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岔路口紫薇花园 2-13-2 号

负责人：周康康

设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

2、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鼓楼分公司

营业场所：南京市鼓楼区青云巷 3 号 1 幢 501 室

负责人：周康康

设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承接总公司业务咨询；为总公司承接劳务派遣业务。

3、江苏谋事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营业场所：无锡市江海新村 25 号 2233 室

负责人：夏里根

设立日期：2014年8月4日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为企业、企业高管提供税收咨询服务；为外籍员工提供税收、家政代理服务

4、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营业场所：南通市南大街28号金鹰国际大厦1318室

负责人：夏里根

设立日期：2014年8月7日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为总公司承接业务

5、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318号—C416室

负责人：夏里根

设立日期：2014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承接隶属总公司所委托的业务

(三) 主要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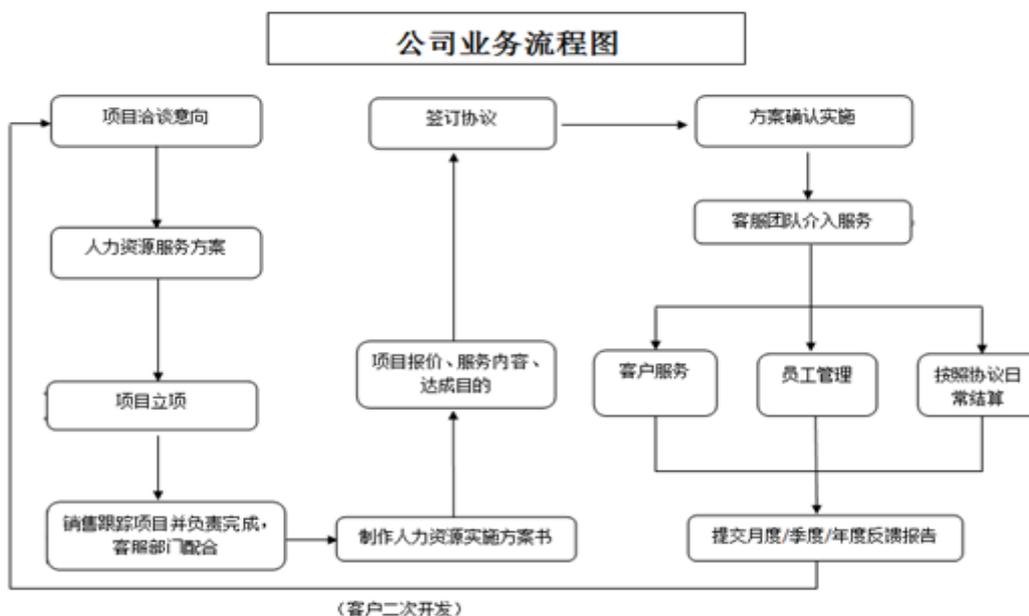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人力资源事业部	1、负责围绕公司营销战略目标，根据企业的业务规划、市场需求、资源情况，制定产品研发计划并具体负责执行，进行新产品的可行性论证、立项审核等工作。 2、负责产品客户群分析、产品定位及品牌发展策略定位。 3、负责编制产品说明书。 4、负责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实施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新产品销售工作的正常进行。
2	财务部	1、制定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金管理类工作程序，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 2、负责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会计报表，并编制公司合并报表。 3、负责公司合并报表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向总经理汇报。 4、负责编制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其他领导安排的报表。 5、负责公司外单位借款及个人借款的催收工作，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 6、负责汇总、编制及控制公司与各子公司、部财务预算，控制其按预算进行费用开支。及时向决策层提供预算执行情况数据资料。

		<p>7、负责公司各类发票的领购、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公司收据的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p> <p>8、根据国家税法要求及时办理公司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工作并根据公司要求及国家税收相关政策，做好税收筹划工作；同时负责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好税务关系。</p> <p>9、负责准确核算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计提折旧并协助各使用部门管理固定资产；同时按公司要求定期、不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p> <p>10、负责正确、及时、完整地做好对外投资会计核算；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对对外投资进行有效管理。</p> <p>11、负责按照公司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确保会计档案资料安全完整；负责会计档案的整理、移交工作。</p>
3	行政部	<p>1、负责服务、协调总经理办公室工作，检查落实总经理安排的各项工作。</p> <p>2、负责安排公司的年度工作会议、月度总结会议每周行政管理例会等会议，做好记录，编写会议纪要与决议，并督促各部门贯彻执行，及时了解和反馈有关信息。</p> <p>3、做好公司行政类文件的审核、编号、立卷、存档工作。</p> <p>4、负责配合财务进行公司内部固定资产的盘点与管理、登记等相关工作。</p> <p>5、负责各类物品的采购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采购任务，并保证所采购的物料质量符合要求。</p> <p>6、负责管理公司资产，做好物品的管理工作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p> <p>7、负责企业各项证照类管理，含申领、年检等各项工作。</p> <p>8、负责公司内部各项行政类管理制度的建议、推行与修订以及实施控制与惩罚。</p> <p>9、负责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类印章进行管理。</p> <p>10、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体系的流程建设、优化及完善，各部门服务及行为规范的检查督导实施工作；并结合部门建议进行行政类员工奖惩。</p>
4	人力资源部	<p>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制定公司中长期人才战略规划。</p> <p>2、制订公司人事管理制度，总分公司人事管理权限与工作流程，组织、协调、监督制度和流程的落实。</p> <p>3、核定公司年度人员需求计划、确定各机构年度人员编制计划。</p> <p>4、制定完善公司人事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组织、协调、监督制度和流程的落实。</p> <p>5、负责公司各级组织机构设置、调整，进行定岗定编，制定部门和人员岗位职责。</p>

		<p>6、负责日常工作人力管理工作（招聘甄选、内部配置、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入、离职等工作。</p> <p>7、定期进行市场薪酬水平调研，进行人工成本核算，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制定员工福利政策并管理实施。</p> <p>8、核定公司年度人员需求计划，拓展招聘渠道，控制招聘成本；主导公司日常人事异动管理，档案管理，人事数据统计分析。</p>
5	企业法务部	<p>1、建立或完善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p> <p>2、参与合同谈判，妥善管理合同文件。</p> <p>3、开展法律知识的培训，提高各部门人员的法律意识。</p> <p>4、为相关部门日常工作提供建议</p>
6	海外事业部	<p>1、负责围绕公司海外业务营销战略目标，制定产品研发计划并将具体执行。</p> <p>2、负责进行本部门产品客户群分析、产品定位及品牌发展策略定位以及海外产品说明输的制作</p> <p>3、负责海外劳务项目、实习生项目等此类项目的市场推广、线下活动、线上营销得想管理制度的设计、流程优化及公布</p> <p>4、负责制定年度市场推广预算并上报财务，根据审核后的市场推广预算完成年度产品推广要求，制定产品推广具体方案。</p>
7	信息化发展部	<p>1、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及网络体系结构的设计，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选型工作，并负责编制公司信息化总体规划与选型报告，并报公司领导审批。</p> <p>2、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的推进与执行，负责公司信息化项目实施工作的日常管理，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p> <p>3、负责组织调研公司各部门信息化需求并汇总，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生产、技术、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的开发，使公司信息化系统形成一个无缝连接的整体。负责公司各种汇总报表、查询软件、分析软件的二次开发，为领导决策和各业务经营环节提供及时、准确的决策信息。</p> <p>4、负责公司所有信息化项目的持续改进与日常维护，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安全管理、技术支持和维护工作，在保证公司的计算机网络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树立服务意识，为公司领导、各业务职能部门提供最优质服务。</p> <p>5、负责公司人员信息系统应用方面的培训，提高公司信息系统应用的整体水平和办公效率。</p> <p>6、负责公司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及维修计划编制。</p>

8	企划部	<p>1、制定年度营销计划及广告宣传计划。</p> <p>2、负责各项市场策划活动总体方案的撰写、组织、实施及执行或监督。</p> <p>3、负责与人力资源部及行政部进行沟通，共同进行公司内外环境布置，依据不同季节、产品及各主题活动营造企业文化氛围。</p> <p>4、负责按计划支配、使用公司批准的广告经费，并按最合理、最有效的原则控制成本。</p> <p>5、负责与各媒体的联络与新媒体的渠道开发及维护。</p> <p>6、负责配合各部门的市场活动、宣传工作，协调各部门做好公司对外整体品牌形象宣传，保证各种媒体宣传一致。</p> <p>7、负责公司范围内全部宣传性、市场推广性质的材料制作与编辑、修改及审核；（宣传册、宣传单页、名片、海报等各项）。</p> <p>8、负责公司网站文字、图片编辑，微信、微博、BBS 论坛等各类对外宣传文字图片编辑以及发布。</p> <p>9、负责宣传活动结束后的总结归纳工作。</p>
---	-----	--

（四）主要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致力于人力资源服务业，核心竞争力包括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客户资源以及公司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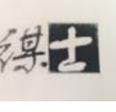
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业务质量离不开员工的业务水平和工作积

极性。公司一贯注重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强调员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和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的培训计划以及明确的职业生涯规划来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充分发挥其主人翁精神。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无潜在法律纠纷，具体如下：

1、商标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使用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10923692	35	2013.8.21	2023.8.20	谋士人力	原始取得
2		6621112	35	2011.3.7	2021.3.6	谋士人力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商标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目前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

（三）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许可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20000201312160016	2013.12.16 至 2016.12.15.	劳务派遣经营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南京市商务局	LW320020130020	2014.1.3 至 2020.1.3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0100100011	2013.6.10 至 2016.6.9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

				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0100100011	2010.6.10 至 2013.6.9	境内职业介绍服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C1011032010601	2012.5.23 至 2016.7.9	木工作业分包 劳务分包

1、根据《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根据国务院《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3、根据现有法律、法规，尚未对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规定相关资质要求。

公司劳务派遣及海外人才服务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谋士人才江宁分公司和鼓楼分公司已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谋士人才于 2014 年 8 月新设无锡分公司、南通分公司及常州分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待相关备案手续完成后开展经营活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3月31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768,445.61	601,168.22	167,277.39	21.77
电子设备	472,816.60	274,771.60	198,045.00	41.89

办公家具	103,362.00	48,520.69	54,841.31	53.06
合计	1,344,624.21	924,460.51	420,163.70	31.25

公司是服务型企业，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等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经营活动需要。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67人（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1）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45	67.16
31—40岁（含）	18	26.86
41-50岁（含）	2	2.99
50岁以上	2	2.99
合计	67	100.00

（2）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29	43.28
大专	30	44.77
中专	6	8.96
中专以下	2	2.99
合计	67	100.00

（3）按岗位分布：

分工	人数	比例（%）
市场推广人员	6	8.96
销售人员	15	22.39
业务人员	29	43.28
财务人员	7	10.45
行政管理人员	10	14.92
合计	67	100.00

公司与全体员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工资，社会保险和员工工资不存在欠缴和拖延支付的情形。公司用工合法合规。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① 周康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周康康”。

② 夏里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夏里根”。

③ 顾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顾艳”。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及 其他争议事项
周康康	董事长、总经理	550.00	55.00	否
夏里根	董事、副总经理	--	--	--
顾艳	董事	--	--	--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第二大股东谋士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及 其他争议事项
周康康	执行董事	2,700.00	90.00	否
夏里根	--	--	--	--
顾艳	--	--	--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海外人才服务三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元)	收入占比(%)	收入(元)	收入占比(%)	收入(元)	收入占比(%)
劳务派遣服务	4,446,831.14	97.79	13,669,900.84	70.91	10,542,044.08	98.37
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89,999.20	1.98	127,822.00	0.66	73,039.88	0.68
海外人才服务	10,000.00	0.22	-	-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546,830.34	99.99	13,797,722.84	71.57	10,615,083.96	99.05
工程劳务分包服务	-	-	5,270,016.00	27.34	-	-
人力资源其他服务	300.00	0.01	210,070.00	1.09	102,090.00	0.95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300.00	0.01	5,480,086.00	28.43	102,090.00	0.95
营业收入合计	4,547,130.34	100.00	19,277,808.84	100.00	10,717,173.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劳务派遣服务业务，除2013年承接了一笔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外，其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和海外人才服务属于公司近年来重点拓展的新业务。

(二) 报告期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来自于机关事业单位、南京市各大高校、国有企业、建筑装饰公司、宾馆酒店、金融保险业、电子信息业等，客户群体绝大部分来自于江苏省南京市。

2、服务客户群体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苏省南京市，地区集中度较高，具体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元)	收入占比(%)	收入(元)	收入占比(%)	收入(元)	收入占比(%)
南京市	4,546,830.34	99.78	19,277,808.84	100.00	10,717,173.96	100.00
国内业务小计	4,546,830.34	99.78	19,277,808.84	100.00	10,717,173.96	100.00
国外	10,000.00	0.22	-	-	-	-

国外业务小计	10,000.00	0.22	-	-	-	-
营业收入合计	4,547,130.34	100.00	19,277,808.84	100.00	10,717,173.96	100.00

3、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4年1-3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42,202.19	16.32
2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67,705.12	5.89
3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238,597.64	5.25
4	江苏省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35,735.00	5.18
5	江苏省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227,313.50	5.0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711,553.45	37.64

(2)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朗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270,016.00	27.34
2	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9,165.38	16.91
3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736,714.79	3.82
4	江苏省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465,013.90	2.41
5	江苏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426,343.10	2.2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157,253.17	52.69

(3) 2012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7,614.19	10.15
2	江苏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676,313.92	6.31
3	南京深圳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90,792.58	5.51
4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524,896.34	4.90
5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1,655.21	4.87
前五名客户合计		3,401,272.24	31.74

注：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包括其下属的南通、苏州分院。

公司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7.64%、52.69%、31.74%，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单一客户收入占比均低于30%，故公司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风

险。

公司及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结构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人力资源外包服务，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和部分间接成本（如办公场地的租赁摊销、办公家具及设备的折旧等），不存在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原材料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没有影响。

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主要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成本要素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人力成本	104.66	808.72	276.68
场地租金及物业费	28.31	137.42	72.41
水电费	8.42	39.85	8.03
其他间接费用	14.10	51.07	39.21
营业成本合计	155.49	1,037.06	396.33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办公设备和业务软件，如采购的办公设备主要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摄像机、照相机和投影仪等；采购的软件主要有RapidTalent5派遣管理解决方案等，上述办公设备和软件一般由公司直接从市场采购。由于电子设备市场和开发用软件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且公司的采购量较少，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与报告期内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基本情况如下：

1、业务合同

序号	客户类别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政府 机关 南京市 各大高 校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机 关后勤服务中心	劳务派遣	2011.11.14—2012.11.13	履行完毕
				2012.11.14—2013.11.13	履行完毕
				2013.11.14—2014.11.13	正在履行
2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 厅行政处	劳务派遣	2009.12.01—2012.11.30	履行完毕
				2012.12.01—2014.11.30	正在履行
3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后勤服务中心	劳务派遣	2012.08.01—2013.01.31	履行完毕
				2013.01.31—2013.12.31	履行完毕
				2014.01.01—2014.12.31	正在履行
4		江苏省水利厅机关后勤 服务中心	劳务派遣	2009.07.01—2014.06.30	正在履行
5		南京市 各大高 校	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	劳务派遣	2010.10.01—2013.09.30
	2012.12.01—2017.11.30				正在履行
6	南京农业大学		劳务派遣	2012.12.01—2017.11.30	正在履行
7	河海大学		劳务派遣	2011.01.01—2012.12.31	履行完毕
				2013.01.01—2014.12.31	正在履行
8	南京医科大学		劳务派遣	2010.01.01—2012.12.31	履行完毕
				2013.01.01—2014.12.31	正在履行
9	南京中医药大学后勤服 务总公司		劳务派遣	2010.01.01—2012.12.31	履行完毕
				2013.01.01—2014.12.31	正在履行
10	东南大学		劳务派遣	2012.07.01—2014.06.30	正在履行
11	金融保 险类企 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提供金融文员外派服 务、大堂经理业务服务、 金融后勤辅助业务服务 等业务流程外包	2013.8.1—2016.4.25	正在履行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江苏分公司	劳务派遣	2010.9.3—2012.9.2	履行完毕
	2012.9.2—2014.9.1			正在履行	
13	江苏省 地矿局 下属企 事业单 位	江苏建材地质工程勘察 院	劳务派遣	2011.9.5—2013.9.5	履行完毕
				2013.9.6—双方所有合作 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14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劳务派遣	2011.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014.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5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南通分院	劳务派遣	2012.12.1—2015.11.30	正在履行
16		江苏省地质工程有限公 司	劳务派遣	2012.4.1—2014.3.31	履行完毕
17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	劳务派遣	2012.1.1—2013.12.31	履行完毕

		院		2014.1.1—2015.12.31	正在履行
18	装饰装 修类企 业	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	劳务派遣	2011.1.1—2012.12.31	履行完毕
				2013.1.1—2014.12.31（已 于 2013.3.31 日终止）	履行完毕
				2013.4.1—2014.12.31	正在履行
19		南京深圳装饰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2011.9.1—2013.8.31	履行完毕
				2012.5.1—2014.4.30	正在履行
20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2009.8.8 至长期	正在履行
21		上海朗诗建筑科技有限 公司	朗诗钟山绿郡 15 栋、18 栋装修工程劳务分包	2013.2.8—2013.7.1	履行完毕
22	宾馆酒 店业	江苏省会议中心有限公 司	劳务派遣	2011.10.1—2013.9.30	履行完毕
				2012.12.1—2016.12.31	正在履行

2、房屋租赁合同

签署日期	出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期及租金	履行情况
2013.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 南路 1 号南京中心 大厦 28 楼	2013.3—2015.3 租金每天每平方米 4 元;物业管理费每月每 平方米 22 元	正在履行
2011.7	南京苏源悦力电力 发展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草场 门大街 101 号文荟 大厦 13 楼	2011.9—2013.3 租金每年 962,000 元	履行完毕
2009.6	周康康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 路 68 号 13 层 F 座	2009.6.1—2012.6.1 零租金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谋士人才作为一家专业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提供商，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客服团队，依托网站、呼叫中心、短信平台等技术手段，配合“一站式”服务、“驿站式”服务、“全托式”服务和专人定期寻访等四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人力资源综合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一站式”服务

公司的业务部门位于南京市中心商业办公区，能够为客户提供尽可能便捷的人力资源服务。所谓“一站式”，是指在员工事务部一站，就可以完成近乎所有的合同社保公积金、档案等事宜。

（2）“驿站式”服务

公司的管理服务人员能够在客户单位实时办公，在客户身边完成人事服务和人事管理的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业务人员在人事手续办理上所用的时间，提高服务效率。

（3）“全托式”服务

全托式服务是指专门针对劳资顾问与工作外包的客户，公司采用业务经理负责制，全方位梳理劳动人事相关制度，并参与客户除业务管理以外的制度拟订与监管执行工作，是企业全权委托谋士参与管理的一种新型模式。

（4）专人定期寻访

公司每月指派服务专员不定期到客户单位进行人事服务和人事管理，及时反馈客户的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培养了大量的业务团队，以优质、高效、便捷的人力资源服务，在区域市场内树立了专业诚信的形象，获得了良好的声誉，并为众多客户认可。公司一方面通过已有客户的推荐，在业界内部横向拓宽业务覆盖面；另一方面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长期合同并提供具有可持续性的劳务派遣业务以获得利润。公司主要按照外包（派遣）人数每人每月的金额标准或者外包（派遣）人员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获取收入，即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外派人员数量和合同期限为公司获得收入和利润。

（二）与客户间的合作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劳务派遣服务和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并根据服务内容和具体业务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具体方式为，客户按月向公司提供所派遣（外包）人员工资表，并将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以及劳务服务费支付与公司，公司按照工资表向派遣（外包）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劳务服务完成后公司即开票并将劳务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为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代码为L726。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指为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服务，从而促进人力资源的有效开发与优化配置的服务行业。随着人力资源服务业正式列入国家发改委的鼓励类产业目录，意味着人力资源服务业就此纳入国家服务经济体系，成为国家重点发展的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人力资源服务业主要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政策影响。具体如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要负责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拟订劳动者平等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以及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并指导和监督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

商务部负责服务贸易发展的统筹协调、建立和完善服务贸易统计体系、积极推进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体系；负责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对外服务工作行业协会，各省、市的外事服务中心和江苏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中国对外服务工作行业协会是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其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贸促会，同时接受国家商务部的业务指导。协会主要集中了外企、外事、外航三大涉外服务领域的旗舰和精英企业，协会的宗旨是服务会员单位、促进行业发展。各省、市的外事服务中心为中国对外服务工作行业协会分支机构，主要为驻宁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和三资企业提供派遣中国员工等相关服务的综合性外事服务单位。

江苏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是由江苏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社团组织，是经江苏省民政厅核准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

性社会团体，接受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江苏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主要从事行业发展研究，参与制定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标准，制定行业规范和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为会员单位拓展业务提供平台，对会员单位提供公共服务以及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建议等。

2、行业监管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文号	相关内容	颁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订)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09年修订)	劳动关系和劳动制度的基本法律，对促进就业、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及福利等方面作出了基本规范。	1995.1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劳动部/(劳部发(1995)309号)	对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和休假、工资、社会保险、劳动争议、法律责任及适用法律等方面作出了基本规范。	199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对政府在促进就业中承担的重要职责作出规定，主要包括：制定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	20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对发生劳动争议、解决劳动争议作出了法律规定，并对调解和仲裁等解决劳动争议的方式进行了规定；	2007.12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银发(2009)284号	努力加大对服务外包产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后台业务外包；切实加大对服务外包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以扶持服务外包企业尽快做大做强等。	2009.9
《关于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商务部/人社部发(2009)36号	国务院批准的20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可以实施特殊工时工作制。(包括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等)	2009.3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商务部/(人社部发(2010)56号)	指出扩大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适用范围。	2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规范了社会保险关系，规定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2010.10

《保险法》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的权利与义务，强化了政府责任，明确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确定了社会保险相关各方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2012年修订）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012.1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设部第10次部务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013.7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人设部第21次部务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2014.3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2013年修订）	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修订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为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 用工单位安排被派遣劳动者从事特殊工时工作岗位劳动的，应当在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或者事先征得被派遣劳动者和劳务派遣单位的书面同意； 用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劳务派遣协议，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等费用；	201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	国务院/国办函〔2013〕33号	文件延续并完善了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将从人才培养、国际营销网络监事、促进服务外包离岸在岸协调发展等方面加强政策支持。	2013.2

（2）行业政策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已将其列为优先发展的鼓励类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① 2013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重新修订了《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并于2013年5月起施行。其中，商贸服务业的“就业和创业指导、网络招聘、培训、人员派遣、高级人才访聘、人员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以及科技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均作为国家鼓励类项目。

② 201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指出“近一轮政策紧扣产业发展需要，从着力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国际营销网络建设、促进离岸在岸业务协调发展、加强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出发，为中国服务外包产业健康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③ 2012年4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指出“江苏省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目标为到2015年，基本建成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业体系，构筑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地；到2020年，力争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人力资源服务业现代化”，“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化水平，鼓励新技术、新知识在人力资源服务中的运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拓展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大力发展高级人才访聘、人才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网络招聘、人力资源派遣、信用调查、心理援助、薪酬管理、人事诊断等新兴业态和产品，引导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积极扶持”，并指出“力争到2015年，完成公共服务机构标准制定，研究制定人力资源派遣、人才测评、高级人才访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网络招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7项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地方标准，建设15个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④ 2012年3月，商业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发文《关于“十二五”期间金融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加快发展服务外包，鼓励发展具有高知识含量、高附加值、创新性强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巩固提升软件、信息通讯基础设施、金融、通信、医药研发等领域的服务外包，重点突破文化创意、制造业、商务服务、物流等领域的服务外包，积极培育医疗、公共服务、教育、分销等领域的服务外包”。

⑤ 2011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将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并指出十二五期间“加快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经营性服务产业逐步壮大、高端服务业务快速发展、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和服务就业能力明显提升。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实施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推进战略，打造一批知名的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发展，完善人力资源服务链，形成集聚效应。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政府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国门，为我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同时指出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健全劳务派遣规定，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引导”。

⑥ 2010年6月，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在建立统一规范、更加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基础上，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健全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才市场服务体系”，进一步为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⑦ 2010年4月，国务院在给商务部的复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中指出“要做好有关金融服务工作，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各项措施，积极开展适合服务外包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服务外包企业的融资渠道，努力解决服务外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登上境内外资本市场”。

3、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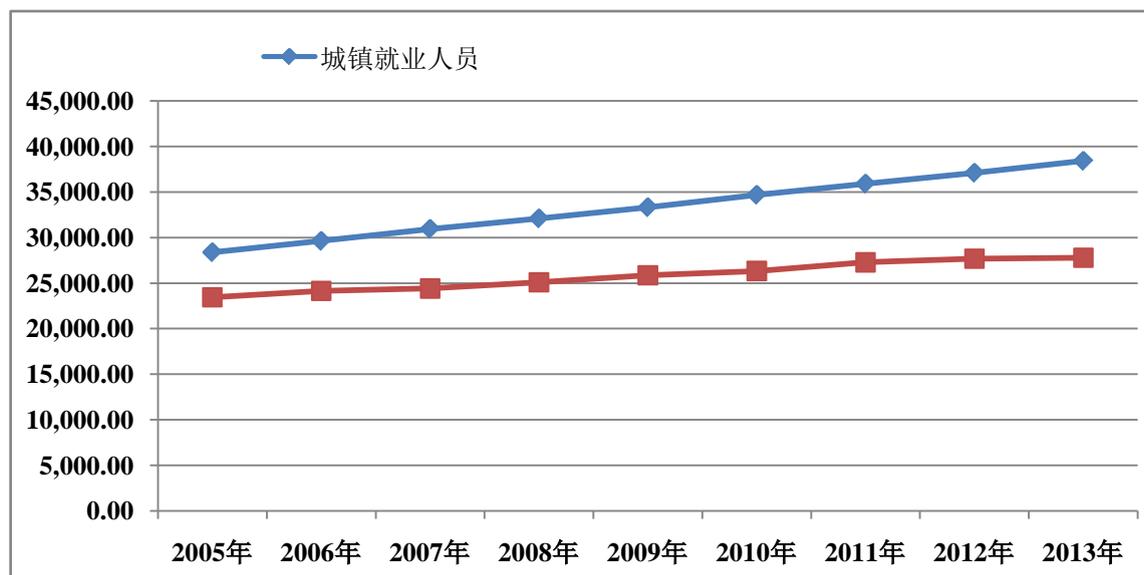
作为人口大国之一，中国的人力资源非常丰富。改革开放三十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蓬勃发展，人力资源已经成为国家经济建设的第一资源，而人力资源服务也逐步在各企业竞争中占据重要地位，并朝着专业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方向发展。随着整个行业的发展，外资企业日益增长的人才服务需求推动着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国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积极改变服务模式，实现从提供“单一的人力资源服务”向“全方位的人力资源服务”的转变。

国内人力资源外包市场集中度较低，面临着激烈的竞争也潜藏着巨大的市场需求。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前景广阔，其在现在及未来几年内都将是最大的业务流程外包细分市场，而且将出现更多“员工租赁”或“结果导向的派遣”模式，“员工租赁”的模式使得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商将与提供类似服务的 IT 外包、客户服务商展开正面竞争。同时，劳务派遣法规的颁布保护了派遣员工的权利，并严格控制派遣市场。未来几年，若政府实施严格的监管，规模较小和不规范经营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商将被淘汰。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随着我国城镇就业人数和参加社会保险的比重逐年上升，人力资源服务业迅速发展。2013 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10 万人，新增技师和高级技师人数 49.98 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2,211.54 万人，较 2010 年末增长 25.30%，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比例为 83.86%，较 2010 年末增长 13.15%。

2005 年—2013 年城镇就业人员变动趋势表¹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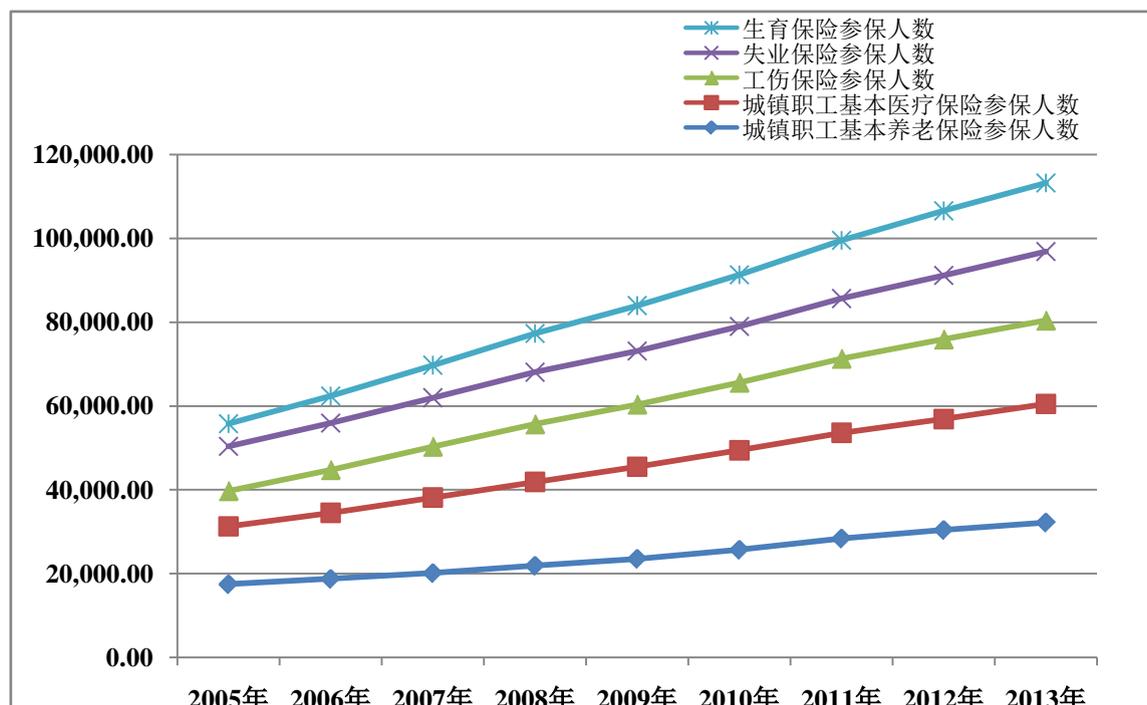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整理）

¹注：201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公报尚未公布，因此根据 2012 年第三产业就业人数占比对 2013 年第三产业就业人数进行估计。

2005年-2013年城镇人员社会保险参保趋势表²

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整理）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业态环境越来越成熟，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服务的专业化、产业化、信息化、市场化、国际化程度逐年提升，同时人力资源服务业开始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趋于完善的同时，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总体结构也在发生变化，以专业人力资源职能外包为核心的招聘、培训、薪酬、福利为核心产品的新兴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规模在整个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比重不断上升。

2011年，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鼓励类发展产业正式列入国家产业目录，成为令人瞩目的“朝阳产业”。多年来，在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实践中，国内逐步形成了包括人事代理服务、人才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等在内的服务业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形成了包括政府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国有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在内的多层次、多元化

²注：同注1

的格局；人力资源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人力资源服务在人力资源社会化配置、就业服务、提升各类组织的人力资源效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人力资源服务业客户涵盖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行业，由于行业广泛，客户较多，因此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地区配置不均衡，与地区经济的活跃程度相关。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多分布在经济较发达的城市和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圈等地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较发达。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劳务派遣业地域性较为明显。提供劳务派遣业务必须具有劳务派遣资质，营业服务范围在当地的，由当地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特许，从事异地劳动者派遣业务的，应当由派遣机构所在地和接受单位所在地政府的劳动保障部门双重特许。同时，国内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尚未实现全国统一联网（众多省内各城市之间也未能实现联网），异地缴纳社会保险需要个人重新开立社保账户，这给跨区域经营的劳务派遣公司增加了运营成本。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提供的服务具有持续性和重复性，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但国内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集中度较低，面临着激烈竞争的同时也潜藏着巨大的市场需求。2012年中国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的规模达到1.79亿美元，同比增长17.4%，且未来五年中国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各子市场的增长率都将保持在两位数。IDC预计，中国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的规模在2017年将达到4.24亿美元，2012—2017年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18.8%³。国内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将继续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并快速增长，其在现在及未来几年内都将是最大的业务流程外包细分市场。“十二五”期间，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鼓励类发展产业正式列入国家产业目录，我国正加快人力资源配置领域的改革进程，并形成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预计未来几年，国内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将持续高速地增长。

³数据来源：IDC发布的《中国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 2011-2015 预测与分析》



来源：中国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2013-2017年预测与分析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围绕人力资源配置、管理、开发提供相关服务的生产性服务行业，是现代服务业中的新兴重要门类和最具活力的行业之一。“十二五”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这些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拉动了人力资源服务的市场需求。国家和地方已先后出台了《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江苏省《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等扶持政策。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存在以上各种扶持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据统计，全国有超过3万家注册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商，这使得低端或简单的重复性人力资源外包业务的竞争非常激烈，小型服务商面临艰难的生存环境，未来服务商之间整合将加剧。传统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如劳务派遣服务），由于服务同质化严重，利润空间将逐渐下降。随着客户对专业化和差异化服务需求的不断提高，未来在传统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市场，小型服务商整合将加剧，提供全流程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或自身经营规模效应明显的专业服务商将受到更多

青睐。如未能前瞻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则面临被兼并或淘汰的风险。

3、资金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劳动力供给出现结构性失调，企业对人力资源服务商的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要求不断提高，行业中在提供派遣服务时“提前垫付工资和社保”使得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商会面临资金链紧张的风险，在经济疲软的情况下，一旦客户破产或拖延付款，行业内的小型服务商将遇到资金瓶颈的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要求从业人员具备丰富的人力资源理论知识、大量的工作经验、良好的团队意识和敬业精神。同时，是否能拥有足够的“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培训师”、“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以及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格证”等专业资质人员将是企业制胜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企业对于人才的重视，人力资源专业人才的薪酬逐步提高，行业内人员的流动也在逐步加快，公司面临关键岗位的人才流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的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领域，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以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在江苏省南京市的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名列前茅，地区优势显著。随着人力资源服务市场迅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公司计划将业务领域扩展至其他省份，抢占市场份额，保持公司的竞争力。

国内外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企业众多，考虑到公司的发展阶段、客户区域和发展战略等因素，行业内的主要公司以及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ESCO”）

FESCO 成立于 1979 年，是国内最早为外商驻华代表机构、外商金融机构和经济组织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其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众多国际跨国企业、三资企业、国营企业、民营企业，横跨通讯、电子、IT、汽车、石化、医药、金融、快速消费品等多个行业。

FESCO 在全国建立了 110 余家投资公司及分公司，形成了以北京和上海为

中心、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 300 余座城市的服务网络，在江苏区域成立了江苏分公司和苏州分公司。FESCO 提供的人事及法定福利外包、员工服务以及专业外包等服务与公司提供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形成竞争。（信息来源：FESCO 官方网站）

（2）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中智”）

中智成立于 1987 年，是央属国有企业。中智总部设在北京，在境内外设立 91 家分支机构，在 76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济技术人才合作派遣或外包服务，客户覆盖外企、国企、民企等多类实体，横跨石化、金融、保险、通信、电子、IT、汽车、医药等诸多领域。中智以北京、上海等 16 个主要城市为中心，在江苏区域成立了中智江苏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和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目前中智提供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与公司的业务形成竞争。（信息来源：中智官方网站）

（3）前程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无忧”）

前程无忧成立于1999年，它集合了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及信息技术，提供包括招聘猎头、培训测评和人事外包在内的人力资源服务，目前在全国25个城市（包括南京、苏州等地）设有服务机构，前程无忧目前已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信息来源：前程无忧官方网站）

（4）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才集团”）

易才集团成立于2003年，目前已在中國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等近百个主要城市设立分公司及办事处，业务覆盖全国300多个城市。易才集团主要为客户提供人事代理、工资与薪酬服务、劳务派遣、劳动关系管理、咨询与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易才集团的人事代理、工资与薪酬服务、劳务派遣等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竞争。（信息来源：易才集团官方网站）

（5）江苏领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航”）

江苏领航成立于2002年，业务涉及人才外包、人才培养、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与组织优化五大体系。江苏领航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其中人力资源外包、岗位与业务外包等业务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信息来源：江苏领航官方网站）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目标客户正逐渐向全国延伸，公司将参与全

国范围的市场竞争。

2、公司竞争优势

(1) 核心团队稳定

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了一支专业、稳定的管理和团队，核心团队保持稳定，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业务模式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并已成为公司业务领头人，具有丰富的管理与行业经验。核心团队的稳定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公司客户质地优良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江苏省委后勤服务中心、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江苏省水利厅后勤服务中心等政府部门；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江苏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等江苏省地矿局下属事业单位及企业；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医科大学等南京各大高校；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金融保险企业；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夏天成建设有限公司等本地知名企业组成，并与上述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统计，长期合作客户带来的营收占全年的90%以上。公司为客户提供持续服务不仅保证了业务的稳定，同时也与客户结成战略伙伴关系，保障了公司财务指标稳健，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通过对老客户需求的挖掘，为公司新增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3、公司竞争劣势

(1) 国内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不够高

公司提供服务的区域目前主要为南京市场，虽然在江苏地区有一定的影响力与知名度，但由于规模小、营销推广少等原因，在国内其他地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都比较低。同时，知名的跨国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占有了大量的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的市场，使得本土公司的竞争压力加大，增速放缓。

(2) 社保政策执行异地差异，区域拓展竞争激烈

目前国内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尚未实现全国统一联网（众多省内各城市之间也未能实现联网），各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政策的执行标准、提交材料要求不一致，区域性、地域性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众多，同时缺乏标准的行业规范，增加了公司跨区域经营的难度。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扩大公司的品牌效应

公司通过优质服务树立了行业内良好口碑，以样板项目建立了行业内品牌知名度，并逐步延伸至省内外其他城市。

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业品牌化推进的进程中，将标准化与个性化相结合。其中，标准化为标准化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透明的服务流程和管理工具，通过完整的、透明的服务流程和成熟的管理工具使客户清晰了解所接受的服务内容；个性化服务方面，侧重客户导向，更加突出细致的专业分工，提供“专、精、深”的服务产品，从而提升客户对人力资源服务的满意度。

(2) 丰富服务类别，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从提供单一产品与服务的提供商，转向提供一体化人力资源系统解决方案综合服务的提供商。目前单一产品服务已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从劳务派遣到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从HR-BPO到E-HR，将人力资源服务覆盖员工任职的整个生命周期。

未来公司将具有竞争性、专业化的服务产品、服务项目相综合，在专业化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国内外人才服务体系”系列服务。公司计划提供企业HR整体信息化外包服务，从组织架构、考核体系、薪酬福利体系、人才招聘、企业内训到人事法律等一系列的咨询，帮助客户建立更好的管理制度、构架和业务流程，形成完整的HR-IBPO。业务范围将包括E-HR信息化薪酬外包、员工福利外包（法定福利、商业福利、雇员福利基金计划等）、岗位租赁、招聘外包等。

(3) 注重发挥人才效应

作为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提供商，公司注重对员工的人文关怀，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凝聚力和忠诚度，减少人才流失，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培养，长期良好的企业文化使员工和公司能够形成共同的发展愿望；

②公司提供各种培训机会以更新知识结构，使员工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工作技能；

③公司采用先进的用人制度，建立完善岗位职能制度和晋升机制，使员工能

够充分发挥才能；

④公司每年均会对优秀员工进行评选并给予奖励，并通过生日关爱以及旅游拓展等活动使团队充满活力；

⑤公司将择时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

(4) 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的多渠道融资功能，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积极通过债权融资或股权融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实现快速发展。

(5) 加入行业协会，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公司目前是“江苏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和“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同时还将不断加入具有先进理念以及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协会。借助协会平台资源优势以及协会影响力，协调同业关系、保护有序竞争，积极协助行业协会搭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人力资源服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和《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5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讨论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学习，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

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人力资源事业部、海外事业部、信息化发展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企划部、企业法务部等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股份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进行了约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选举董事、监事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建立，能够切实执行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服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销

售、运营和服务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营销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运营服务人员，公司设行政人事部制定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人力资源事业部、财务部、行政部、公司人力资源部、企业法务部、企划部、海外事业部和信息化发展部等8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90%的股权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管理，资产托管，理财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2	南京谋士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48.33%的股权，间接持有46.5%的股权	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受银行委托代理银行卡及银行贷款逾期催告通知业务（不含金融业务）；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非行政许可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柯普兰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30%的股权	教育信息咨询；文化交流服务
4	江苏谋士在仁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45.9%的股权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消防器材、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礼品、工艺品、珠宝首饰、初级

			农产品、汽车及配件、有色金属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 投资咨询、工程信息咨询。
--	--	--	--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周康康曾持有南京康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提供劳务服务；公共活动策划；商务咨询；法律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会务服务；资料翻译服务；文化艺术咨询；实业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该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提供劳务服务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劳务服务相似，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014年3月，周康康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转让，南京康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至此同业竞争情况消除。

报告期内，周康康持有谋士法律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调查；会展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受银行委托代理银行卡及银行贷款逾期催告通知业务（不含金融业务）；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非行政许可业务）。谋士法律虽未实际从事提供劳务的经营活动，但其经营范围中“提供劳务服务”等内容与公司经营范围部分重合。2014年4月，谋士法律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受银行委托代理银行卡及银行贷款逾期催告通知业务（不含金融业务）；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非行政许可业务），消除了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公司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谋士基金，谋士基金与股份公司不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康康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为持有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

争，本人承诺如下：

1、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本人承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方或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承诺方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承诺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方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在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拆借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 关联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况。

(四)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房屋租赁情形。

公司2009年6月与实际控制人周康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周康康免费提供公司使用其所有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68号13层F座的房屋用于公司经营，租赁期限为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6月1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周康康将其所有的房屋以零租金的形式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以支持公司的发展。现该协议已于2012年6月1日到期，到期后并未续签，因此，对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障碍。

(五)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切实、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康康	董事长、总经理	550.00	55.00
2	周慧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00	0.00
3	夏里根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4	高达妹	董事	0.00	0.00
5	顾艳	董事	0.00	0.00
6	徐翠敏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7	王海洋	监事	0.00	0.00
8	徐渤	监事	0.00	0.00
9	徐洋军	财务总监	0.00	0.00
合计	--	--	550.00	55.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周康康与高达妹系夫妻关系，周慧鹤与周康康系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周康康除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还兼任谋士基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任谋士法律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周慧鹤除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外，还兼任谋士贸易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周康康、周慧鹤及高达妹对外投资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除董事周康康、周慧鹤、高达妹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尽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人。2005年1月21日至2014年5月17日，由周康康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公司章程》，确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选举周康康、周慧鹤、夏里根、高达妹和顾艳为公司董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周康康为董事长。

至本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2005年1月21日至2014年5月17日，由孙登瀛担任监事。

2014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公司章程》，会议确定了公司监事会成员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会议选举王海洋、徐渤为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徐翠敏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股份公司召开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徐翠敏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周康康担任；设副总经理两名，由夏里根、周慧鹤担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徐洋军担任。

2014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周康康担任总经理、周慧鹤担任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周康康的提名，聘任夏里根、周慧鹤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徐洋军担任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0869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014年1-3月、2013年度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12年度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江苏谋士在仁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于2012年2月以1元/股的价格处置持有的江苏谋士在仁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该公司未实际经营，2012年1月仅产生378.20元的财务费用，本转让说明书涉及2012年的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指2012年母公司的财务数据。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81,538.54	7,166,574.95	4,204,94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6,082.41	1,176,469.13	177,615.36
预付款项	1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8,515.26	12,593,371.78	11,913,874.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946,136.21	20,936,415.86	16,296,429.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0,163.70	392,702.64	494,981.92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8.45	6,972.09	4,79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562.15	399,674.73	499,772.40
资产总计	17,373,698.36	21,336,090.59	16,796,202.16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6,205.26	1,061,555.26	
预收款项	13,825.00		
应付职工薪酬	316,500.00		
应交税费	482,338.59	570,149.97	526,754.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49,185.15	4,565,003.78	2,350,13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38,054.00	7,796,709.01	4,476,88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038,054.00	7,796,709.01	4,476,888.28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3,564.44	353,938.16	231,931.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2,079.92	3,185,443.42	2,087,382.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1,335,644.36	13,539,381.58	12,319,313.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73,698.36	21,336,090.59	16,796,202.16

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至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47,130.34	19,277,808.84	10,717,173.96
其中：营业收入	4,547,130.34	19,277,808.84	10,717,173.96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04,583.84	17,632,167.02	9,483,423.94
其中：营业成本	1,554,876.53	10,370,616.61	3,963,299.65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372.54	957,938.16	599,999.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62,909.22	6,201,512.81	4,781,026.67
财务费用	26,720.13	93,373.02	119,936.26
资产减值损失	1,705.42	8,726.42	19,161.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2,546.50	1,645,641.82	1,233,750.02
加：营业外收入	26,996.00	92,883.00	62,423.50
减：营业外支出		21,204.40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542.50	1,717,320.42	1,286,173.52
减：所得税费用	273,279.72	497,252.72	377,33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262.78	1,220,067.70	908,835.50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2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2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96,262.78	1,220,067.70	908,835.50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17,173.96
其中：营业收入	10,717,173.96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83,802.14
其中：营业成本	3,963,299.65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9,999.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81,026.67
财务费用	120,314.46
资产减值损失	19,161.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7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5,943.14
加：营业外收入	62,423.5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8,366.64
减：所得税费用	377,33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02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213.94
少数股东损益	-185.3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51,02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1,213.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32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至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4,743.82	18,267,979.29	10,709,40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6,397.60	2,336,786.04	779,67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1,141.42	20,604,765.33	11,489,08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597.53	6,382,483.72	1,611,15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754.56	6,095,037.31	5,182,81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890.00	1,413,977.38	867,95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5,010.74	3,545,431.38	5,397,87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4,252.83	17,436,929.79	13,059,80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6,888.59	3,167,835.54	-1,570,71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925.00	117,774.00	399,10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25.00	117,774.00	399,10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25.00	-117,774.00	2,200,89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4,000.00	88,426.67	127,806.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4,000.00	1,688,426.67	127,80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000.00	-88,426.67	1,472,19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4,963.59	2,961,634.87	2,102,37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6,574.95	4,204,940.08	2,102,56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1,538.54	7,166,574.95	4,204,940.08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09,40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67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9,08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1,15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2,81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95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8,25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0,17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09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10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2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63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36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806.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0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19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5,46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9,47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4,940.08

2014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3,938.16		3,185,443.42		13,539,38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3,938.16		3,185,443.42		13,539,38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626.28		-2,283,363.50		-2,203,737.22
（一）净利润							796,262.78		796,262.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6,262.78		796,262.7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9,626.28		-3,079,626.28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626.28		-79,626.28		
2. 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33,564.44		902,079.92		11,335,644.36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31,931.39		2,087,382.49		12,319,31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31,931.39		2,087,382.49		12,319,31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006.77		1,098,060.93		1,220,067.70
（一）净利润							1,220,067.70		1,220,067.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20,067.70		1,220,067.7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2,006.77		-122,006.7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006.77		-122,006.7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53,938.16		3,185,443.42		13,539,381.58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1,047.84		1,269,430.54		11,410,47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1,047.84		1,269,430.54		11,410,47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883.55		817,951.95		908,835.50
（一）净利润							908,835.50		908,835.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8,835.50		908,835.5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0,883.55		-90,88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90,883.55		-90,883.5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1,931.39		2,087,382.49		12,319,313.8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
------------------	--

	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单笔金额超过1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超过100.00万元、内部往来款和股东往来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个别方式评估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6、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锅炉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锅炉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工具	4.00	5.00	23.75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3.00-4.00	5.00	31.67-23.75
办公家具	3.00-5.00	5.00	31.67-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6)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8、收入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提供商，业务主要包括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海外人才服务三类。公司按照派遣（外包）人员工资的一定比例或者固定金额收取服务费，在具体收入确认上，公司根据客户单位的业务需求，在每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发放、社保缴纳、代办公积金等事宜后，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派遣（外包）人员工资表，以合同约定的标准结算款项，并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47,130.34	19,277,808.84	10,717,173.96
净利润（元）	796,262.78	1,220,067.70	908,83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6,015.78	1,166,308.75	869,517.88
毛利率（%）	65.81%	46.20%	63.02%
净资产收益率（%）	5.71%	9.44%	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7%	9.02%	7.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3	28.47	6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56,888.59	3,167,835.54	-1,570,71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5	0.32	-0.16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元）	17,373,698.36	21,336,090.59	16,796,202.1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335,644.36	13,539,381.58	12,319,313.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1.35	1.2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4.75%	36.54%	26.65%
流动比率（倍）	2.81	2.69	3.64
速动比率（倍）	2.79	2.69	3.64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业务主要包括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海外人才服务三类。公司地处南京核心商业地段，交通便利，人事手续办理便捷。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培养了大量的业务团队，以优质、高效、便捷的人力资源服务，在区域市场内树立了专业诚信的形象，获得良好的声誉，为众多客户所认可。公司一方面通过已有客户的推荐，在业界内部横向拓宽业务覆盖面，另一方面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长期合同并提供具有可持续性的人才获得利润。公司主要按照外包（派遣）人数每人每月的金额标准或者外包（派遣）人员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获取收入，即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外派人员数量和合同期限为公司获得收入和利润。

公司2014年1-3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547,130.34元、19,277,808.84元和10,717,173.96元。2013年度较201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8,560,634.88元，增幅79.88%，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劳务派遣服务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加3,127,856.76元，增幅为29.67%，同时2013年度结转朗诗钟山绿郡装修工程服务收入5,270,016.00元，该工程项目为公司偶发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劳务派遣服务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5.81%、46.20%、63.02%，2013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因为2013年度结转朗诗钟山绿郡装修工程项目，

该工程项目为公司偶发性业务，毛利率较低，仅4.53%。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不大，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成本主要由人力成本、分摊的房租等费用构成，成本规模相对固定，随着公司业务的规模扩张，公司的毛利水平提升空间较大，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3月31日、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81、2.69和3.64，速动比率分别为2.79、2.69和3.64。公司最近两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总体水平较高。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偶发性业务朗诗钟山绿郡装修工程项目于2013年度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导致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同时上升，拉低了当期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4年3月31日、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75%、36.54%、26.65%，总体上处于较低水平。

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水平良好，负债水平较低，资产构成主要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97.54%，公司资产总体状况较好，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公司无法偿还到期摘取的风险很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47、61.35。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派遣人员工资的一定比例或者固定金额收取服务费，服务费随派遣人员工资由客户一并汇入公司账户，公司扣除服务费后将余款作为工资发放给派遣人员，付款期间多为月付。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按照工资、社保、服务费等具体名目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公司的业务模式导致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形成。

总体来说，公司营运能力较强，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程度，以增强营运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6,888.59	3,167,835.54	-1,570,71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25.00	-117,774.00	2,200,89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000.00	-88,426.67	1,472,193.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4,963.59	2,961,634.87	2,102,372.77

2012 年长度、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3,167,835.54 元及-1,570,717.83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劳务派遣服务，现金流出主要是人力成本、广告费、租金等费用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关联方往来全部清理完毕，故 2014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 2012 年度处置江苏谋士在仁贸易有限公司股权 255 万元、南京谋士法律咨询公司股权 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外购固定资产。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主要是公司向银行的短期借款偿还和续借造成的，同时 2014 年 1-3 月向股东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300 万元。

综上，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但是，公司业务规模仍处于扩张期，新业务海外人才服务也刚刚起步，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会有所提高。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8、收入”。

（二）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46,830.34	99.99	13,797,722.84	71.57	10,615,083.96	99.05
其他业务收入	300.00	0.01	5,480,086.00	28.43	102,090.00	0.95

合计	4,547,130.34	100.00	19,277,808.84	100.00	10,717,173.96	100.00
----	--------------	--------	---------------	--------	---------------	--------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略高主要是因为朗诗钟山绿郡装修工程完工结算所致，工程服务项目为公司偶发性业务，毛利率较低，仅4.53%，公司已承诺专注主营，不再涉足工程服务项目。

2、按服务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劳务派遣服务	4,446,831.14	97.80	13,669,900.84	99.07	10,542,044.08	99.31
海外人才服务	10,000.00	0.22	-	-	-	-
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	89,999.20	1.98	127,822.00	0.93	73,039.88	0.69
合计	4,546,830.34	100.00	13,797,722.84	100.00	10,615,083.96	100.00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提供商，业务主要包括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海外人才服务三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劳务派遣服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97%以上。公司2014年1-3月实现海外人才服务10,000.00元，公司计划着力发展海外人才服务，主要包括对外劳务合作、对外人员培训、境外就业等，未来海外人才服务将会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总体来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稳定。

3、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除海外人才服务外均来源于南京本地，未来公司计划利用公司品牌及管理优势，积极成立其他分、子公司网点，扩大全省甚至全国服务范围。

(三) 按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收入分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劳务派遣服务	4,446,831.14	13,669,900.84	29.67%	10,542,044.08
海外人才服务	10,000.00			

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	89,999.20	127,822.00	75.00%	73,039.88
人力资源其他服务	300.00	210,070.00	105.77%	102,090.00
工程服务		5,270,016.00		
合计	4,547,130.34	19,277,808.84	79.88%	10,717,173.96

劳务派遣服务收入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占比非常稳定，2013年度实现劳务派遣服务收入13,669,900.84元，较2012年度增加3,127,856.76元，增幅为29.67%，2014年1-3月实现劳务派遣服务收入4,446,831.14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近两年来稳步上升，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公司自成立以来以立足南京本土发展，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为核心，经过多年的精心运作和资源整合，坚持以客户为导向，时刻洞悉各类客户群体不断变化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过整合资源和人才优势，把创新的思想 and 方案转化为具有行业先导性、适合广大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已拥有400多家客户单位，为南京地区业内极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之一。

二是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产业转移升级，正推动人力资源外包加快进行。特别是在全球金融动荡的影响下，更多的企业愿意将某一项或几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职能外包出去，交由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机构进行管理，以降低人力成本，实现效率最大化，从而帮助企业从繁杂的人事管理业务中解脱出来，全身心投入到企业经营和市场拓展等核心工作中，人力资源外包理念和所创造价值正获得越来越多企业认可。

2、毛利率分析

产品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劳务派遣服务	2,956,781.91	66.49	8,489,245.44	62.10	6,710,556.37	63.66
海外人才服务	-37,624.80	-376.25				
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	72,931.70	81.04	56,642.32	44.31	-4,113.36	-5.63
人力资源其他服务	165.00	55.00	122,671.50	58.40	47,431.30	46.46
工程服务			238,632.97	4.53		
合计	2,992,253.81	65.81	8,907,192.23	46.20	6,753,874.31	63.02

公司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5.81%、46.20%、63.02%，2013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因为2013年度结转朗诗钟山绿郡装修工程项目。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影响因素为人工成本和房屋租金，其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	847,699.52	2,563,923.32	2,067,046.87
社保	100,742.40	307,726.31	255,977.38
公积金	16,284.00	54,928.00	29,120.00
福利费	81,903.08	119,426.57	405,438.80
办公费	77,858.45	206,804.14	150,132.32
交通费	33,570.00	144,049.82	130,736.80
差旅费	22,212.75	54,337.67	44,475.00
水电费	84,234.10	398,531.08	80,308.94
房租	283,069.38	1,374,154.97	724,115.84
通信费	7,167.85	18,122.20	12,085.00
培训教育费	-	9,831.00	9,204.00
合计	1,554,741.53	5,251,835.08	3,908,640.95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546,830.34	13,797,722.84	29.98	10,615,083.96
主营业务成本	1,554,741.53	5,251,835.08	34.36	3,908,640.95
毛利率(%)	65.81	61.94	-1.97	63.18
营业利润	1,042,546.50	1,645,641.82	33.39	1,233,750.02
利润总额	1,069,542.50	1,717,320.42	33.52	1,286,173.52
净利润	796,262.78	1,220,067.70	34.25	908,835.5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递增的趋势。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12年度增长29.98%，得益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同时对原有客户

进行横向、纵向的多维度挖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率略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主要是因为公司房租成本由2012年度的724,115.84元上涨到2013年度的1,374,154.97元。除此以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水平有所提高。2013年营业利润增长33.39%，公司营业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成本费用的管控工作卓有成效，各项费用控制良好。

公司最近两年的的净利润增长率基本与公司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保持一致。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管理费用	1,657,418.19	6,201,512.81	29.71	4,781,026.67
财务费用	26,720.13	93,373.02	-22.39	120,314.46
合计	1,684,138.32	6,294,885.83	28.43	4,901,341.13
主营业务收入	4,546,830.34	13,797,722.84	29.98	10,615,083.96
管理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36.45		44.95	45.04
财务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0.59		0.68	1.13
两费合计占主营收入比重(%)	37.04		45.62	46.17

公司2013年度两项费用合计比2012年度增长1,393,544.70元，增长率为28.43%，略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且两项费用在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运作，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管控，事实表明公司对两项费用的管控措施到位，管控效果较好。

公司的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广告费、房租、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等。2014年度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1,657,418.19元、6,201,512.81元和4,781,026.67元，占当年度主

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45%、44.95%、45.04%，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对于管理费用的管控水平将会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进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等其他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合并利润表2012年度产生投资收益42,571.32元，系公司处置持有的江苏谋士在仁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产生。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4年01至0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510.00	5,171.00	30,081.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86.00	66,507.60	22,342.50
合计	26,996.00	71,678.60	52,423.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49.00	17,919.65	13,105.88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0,247.00	53,758.95	39,317.62
净利润	796,262.78	1,220,067.70	908,83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6,015.78	1,166,308.75	869,517.88

（八）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00%
营业税	工程收入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防洪保安资金	应缴纳营业收入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公司无税收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例 (%)
货币资金	1,398.15	80.48	716.66	33.59	420.49	25.04
应收账款	87.61	5.04	117.65	5.51	17.76	1.06
预付款项	10.00	0.58				
其他应收款	198.85	11.45	1,259.34	59.02	1,191.39	70.93
流动资产合计	1,694.61	97.54	2,093.64	98.13	1,629.64	97.02
固定资产	42.02	2.42	39.27	1.84	49.50	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74	0.04	0.70	0.03	0.48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6	2.46	39.97	1.87	49.98	2.98
资产总计	1,737.37	100.00	2,133.61	100.00	1,679.62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133.61万元、1,679.62万元，2013年末比2012年末增长27.03%，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的态势，2014年3月末资产总额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当期分配股利300.00万元所致。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构成。

具体分析如下：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0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项目	2014年0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中：人民币	34,673.72	835,233.39	734,379.87
银行存款			
其中：人民币	13,946,864.82	6,331,341.56	3,470,560.21
合计	13,981,538.54	7,166,574.95	4,204,940.08

2013年末较之2012年末货币资金增加2,961,634.87元，增长70.43%，主要是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年3月末较之2013年末货币资金增加6,814,963.59元，增长95.09%，主要是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	869,293.97	98.16	8,692.94	860,601.03
1至2年	5	16,296.19	1.84	814.81	15,481.38
2至3年	1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885,590.16	100.00	9,507.75	876,082.41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	1,168,305.42	98.23	11,683.05	1,156,622.37
1至2年	5	17,617.22	1.48	880.86	16,736.36
2至3年	10	3,456.00	0.29	345.60	3,110.4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1,189,378.64	100.00	12,909.51	1,176,469.13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	176,093.09	98.08	1,760.93	174,332.16
1至2年	5	3,456.00	1.92	172.80	3,283.20
2至3年	1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179,549.09	100.00	1,933.73	177,615.36

公司2013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底增加1,009,829.55元，增长562.43%，主要是因为上海朗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年新增1,054,003.19元，上海朗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系朗诗钟山绿郡15栋、18栋装修工程项目的发包人，该项目于2013年完工并确认收入。公司2014年3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底减少303,788.48元，减少25.54%，亦是因为收到朗诗钟山绿郡15栋、18栋装修工程款250,000.00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1年以内应收账款为869,293.97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8.16%，且应收账款余额中除上海朗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外均为公司主营的劳务派遣业务客户，公司与其多年合作未发生款项拒付的情况，同时这些客户资信情况良好，资金情况较好，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大。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上海朗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003.19	劳务费	1年以内	90.79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80.00	管理费	1年以内	3.84
东南大学后勤服务集团	非关联方	16,669.76	管理费	1年以内	1.88

南京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82.19	管理费	1至2年	1.76
南京锐宏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	管理费	1年以内	1.41
合计		882,735.14			99.68

6、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上海朗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003.19	劳务费	1年以内	88.62
江苏中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	管理费	1年以内	3.15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80.00	管理费	1年以内	2.86
南京映辰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31.72	管理费	1年以内	1.61
南京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82.19	管理费	1至2年	1.31
合计		1,160,197.10			97.55

7、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南京空港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730.40	管理费	1年以内	27.14
江苏凤凰台饭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91.43	管理费	1年以内	19.43
南京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82.19	管理费	1年以内	8.68
南京金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管理费	1年以内	6.68
上海志恒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67.40	管理费	1年以内	5.66
合计		121,371.42			67.59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种类明细情况

其他应收款按执行不同坏账计提政策分为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2,008,601.27	100.00	20,086.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1,380,814.61	10.95	14,978.8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27,536.00	89.05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778,022.51	6.52	17,228.1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53,080.00	93.48	-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合计
周康康	8,493,748.00		8,493,748.00	1,350,000.00	5,378,080.00	6,728,080.00
江苏谋士在仁贸易有限公司	458,788.00	1,750,000.00	2,208,788.00	1,700,000.00	50,000.00	1,750,000.00
南京柯普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
南京谋士法律咨询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
江苏谋士在仁投资有限公司			-	2,575,000.00		2,575,000.00
合计	9,377,536.00	1,850,000.00	11,227,536.00	5,725,000.00	5,428,080.00	11,153,080.00

注：南京柯普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周康康参股30%的公司，其余均为公司关联方。

2、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	2,008,601.27	100.00	20,086.01	1,988,515.26
1至2年	5				

2至3年	1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2,008,601.27	100.00	20,086.01	1,988,515.26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	1,351,547.53	97.88	13,515.48	1,338,032.05
1至2年	5	29,267.08	2.12	1,463.35	27,803.73
2至3年	1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1,380,814.61	100.00	14,978.83	1,365,835.78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	541,823.28	69.64	5,418.23	536,405.05
1至2年	5	236,199.23	30.36	11,809.96	224,389.27
2至3年	1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778,022.51	100.00	17,228.19	760,794.3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内容包括往来款，代收代付人员工资、社保，员工备用金等。公司一般按月与客户单位结算外包（派遣）人员薪酬福利，原则上不垫付资金，除关联方占用资金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且主要是院校后勤等信誉较高的单位。公司的经营模式导致公司沉淀出大量闲置资金，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康康占用该闲置资金并用于个人对外投资。

2014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10,599,749.34元，主要是

由于公司关联方以及实际控制人周康康的参股公司南京柯普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归还占用资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周康康	董事长、总经理	-	-	8,493,748.00	67.37	6,728,080.00	56.39
江苏谋士在仁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2,208,788.00	17.52	1,750,000.00	14.67
南京谋士法律咨询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100,000.00	0.79	100,000.00	0.84
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5%以上股东	-	-	25,000.00	0.20	-	-
江苏谋士在仁投资有限公司[注]	持有5%以上股东	-	-	-	-	2,575,000.00	21.58
合计		-	-	11,127,536.00	88.26	11,153,080.00	93.48

注：江苏谋士在仁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名称变更为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河海大学后勤集团	非关联方	492,303.78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24.51
东南大学后勤服务集团	非关联方	251,000.12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12.50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后勤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00,894.35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10.00
江苏协恒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88,489.00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9.38
南京工业大学后勤服务集团	非关联方	137,609.06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6.85
合计		1,270,296.31			63.24

6、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周康康	关联方	8,493,748.00	往来款	1年以内	67.37
江苏谋士在仁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08,788.00	往来款	1至2年	17.52
南京柯普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3.17
东南大学后勤服务集团	非关联方	250,264.50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1.98
海安市海之蓝服饰商行	非关联方	2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1.59
合计		11,552,800.50			91.63

7、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周康康	关联方	6,728,080.00	往来款	1至2年	56.39
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75,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21.58
江苏谋士在仁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50,000.00	往来款	1至2年	14.67
任魁	内部员工	135,0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1.13
东南大学后勤服务集团	非关联方	110,953.53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0.93
合计		11,299,033.53			94.70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工具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3.00-4.00	5.00	31.67-23.75
办公家具	3.00-5.00	5.00	31.67-19.00

公司固定资产的取得均为外购，按实际购置成本入账，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276,699.21	67,925.00		1,344,624.21
运输工具	768,445.61			768,445.61
电子设备	404,891.60	67,925.00		472,816.60
办公家具	103,362.00			103,36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3,996.57	40,463.94		924,460.51
运输工具	584,361.02	16,807.20		601,168.22
电子设备	256,168.70	18,602.90		274,771.60
办公家具	43,466.85	5,053.84		48,520.69
三、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四、账面价值合计	392,702.64			420,163.70
运输工具	184,084.59			167,277.39
电子设备	148,722.90			198,045.00
办公家具	59,895.15			54,841.3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158,925.21	117,774.00		1,276,699.21
运输工具	768,445.61			768,445.61
电子设备	342,743.60	62,148.00		404,891.60
办公家具	47,736.00	55,626.00		103,36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3,943.29	220,053.28		883,996.57
运输工具	449,887.22	134,473.80		584,361.02
电子设备	186,561.40	69,607.30		256,168.70
办公家具	27,494.67	15,972.18		43,466.85
三、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四、账面价值合计	494,981.92			392,702.64

运输工具	318,558.39			184,084.59
电子设备	156,182.20			148,722.90
办公家具	20,241.33			59,895.15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59,822.00	399,103.21	-	1,158,925.21
运输工具	485,377.00	283,068.61		768,445.61
电子设备	231,709.00	111,034.60		342,743.60
办公家具	42,736.00	5,000.00		47,73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5,744.69	238,198.60		663,943.29
运输工具	278,586.18	171,301.04		449,887.22
电子设备	130,365.17	58,850.42		189,215.59
办公家具	16,793.34	8,047.14		24,840.4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11,669.77			494,981.92
运输工具	206,790.82			318,558.39
电子设备	101,343.83			156,182.20
办公家具	25,942.66			20,241.33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31.25%，成新率较低，主要因运输设备的成新率较低所致。运输设备的成新率为21.77%，主要原因是公司运输设备按照4年计提折旧，公司两辆车奥迪A6L、奥德赛商务分别购于2009年7月、2012年2月，目前车辆状况良好，均正常使用。从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来看，公司每年会花费一定资金进行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的更新，考虑到公司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的价值不高，日常购置与更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98.45	6,972.09	4,79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抵扣亏损			
合计	7,398.45	6,972.09	4,790.48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07.75	12,909.51	1,933.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86.01	14,978.83	17,228.19
合计	29,593.76	27,888.34	19,161.92

(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12,909.51	1,933.73	-
本期计提		10,975.78	1,933.73
本期减少	3,401.76		
期末余额	9,507.75	12,909.51	1,933.73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14,978.83	17,228.19	-
本期计提	5,107.18		17,228.19
本期减少		2,249.36	
期末余额	20,086.01	14,978.83	17,228.1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 比例(%)
短期借款	115.00	19.05	160.00	20.52	160.00	35.74
应付账款	82.62	13.68	106.16	13.62	-	-
预收款项	1.38	0.2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65	5.24	-	-	-	-
应交税费	48.23	7.99	57.01	7.31	52.68	11.77
其他应付款	324.92	53.81	456.50	58.55	235.01	52.49
流动负债合计	603.81	100.00	779.67	100.00	447.69	100.00
负债合计	603.81	100.00	779.67	100.00	447.69	100.00

2014年3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603.81万元、779.67万元、447.69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为100%。

具体分析如下：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5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1,15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2、本期借款明细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期限	贷款 利率(%)	担保 情况
1	南京银行城北支行	115.00	2014/3/26-2015/3/26	7.20	注
合计		115.0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康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员工顾艳、吴华以其自有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826,205.26	100.00	1,061,555.26	100.00	--	--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826,205.26	100.00	1,061,555.26	100.00	--	--

公司一般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系由偶发性业务朗诗钟山绿郡装修工程项目而产生的应付林谋工程费用。

2、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林谋	供应商	826,205.26	劳务费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826,205.26			100.00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林谋	供应商	1,061,555.26	劳务费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061,555.26			100.00

4、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316,500.00元，系计提2014年一季度员工奖金。

(四) 应交税费

税项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60,313.61	340,384.54	338,339.97
营业税	106,208.27	134,602.30	100,031.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34.59	9,422.16	7,002.20
教育附加	3,186.25	4,038.07	3,000.94
地方教育税附加	2,124.16	2,692.04	2,000.6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71.71	79,010.86	76,379.66
合计	482,338.59	570,149.97	526,754.86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49,185.15	100.00	4,483,250.24	98.22	2,342,424.25	99.67
1至2年			81,253.54	1.78	7,709.17	0.33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249,185.15	100.00	4,564,503.78	100.00	2,350,13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代收代付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等。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内控的逐步完善，公司针对向客户代收代付款的管理效率大幅度提高，进一步减少对客户资金占用的同时得到了更多客户的肯定与青睐。

2、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8,456.43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9.49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300,000.00	合同费用	1年以内	9.23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非关联方	297,474.51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9.16
大贺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合同费用	1年以内	8.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合同费用	1年以内	6.16
合计		1,365,930.94			42.04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南京农业大学后勤集团	非关联方	1,090,671.14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23.89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南京分院	非关联方	601,942.00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13.19
南京新世纪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130.53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9.88
南京工大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4.38
南京市工伤保险结算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38,605.70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3.04
合计		2,482,349.37			54.38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南京农业大学后勤集团	非关联方	965,731.21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41.09
南京市工伤保险结算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39,746.73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14.46
南京勤萱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00.00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5.78
江苏省水利工程规划办公室	非关联方	97,471.62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4.15
中共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6,661.81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0.28
合计		1,545,411.37			65.76

5、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35,644.36		

盈余公积		353,938.16	231,931.39
未分配利润		3,185,443.42	2,087,38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35,644.36	13,539,381.58	12,319,313.88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权益变动分析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3,185,443.42	2,087,382.49	1,269,430.54
年初调整数（减少以“-”号填列）			
年初余额	3,185,443.42	2,087,382.49	1,269,430.54
本期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796,262.78	1,220,067.70	908,835.5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亏损以“-”号填列）	796,262.78	1,220,067.70	908,835.50
本年减少额	3,981,706.20	122,006.77	90,883.55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79,626.28	122,006.77	90,883.55
提取法定公益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902,079.92		
本期期末余额	-	3,185,443.42	2,087,382.4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周康康	持有公司 55% 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高达妹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妻
周慧鹤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舅
夏里根	董事、副总经理
顾艳	董事
徐翠敏	监事
王海洋	监事
徐渤	监事
徐洋军	财务总监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2	江苏谋士在仁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南京谋士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南京梓恒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周慧鹤持股 10%，其配偶戴华洁持股 90%

①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谋士基金设立于2010年11月2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931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13楼，法定代表人周康康，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资产托管，理财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谋士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周康康	2,700.00	2,700.00	90.00
高达妹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I、谋士基金的历史沿革如下：

A、2010年11月，谋士基金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苏道诚谋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周康康、胥亮、濮永杰和刘勇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931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胥亮，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 359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托管、非融资性担保，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理财咨询，劳务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顾问咨询。

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胥亮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康康担任公司监事。

2010 年 11 月 1 日，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顺会验字（2010）H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康康	150.00	货币	30.00
2	胥亮	150.00	货币	30.00
3	濮永杰	125.00	货币	25.00
4	刘勇	75.00	货币	15.00
合计	—	500.00	—	100.00

B、2011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如下：刘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周康康，胥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元的股权、濮永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南京谋士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谋士人才”）；选举周康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孙登瀛担任监事；通过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8 月 2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0000336）公司【2011】第 0908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谋士人才	275.00	货币	55.00
2	周康康	225.00	货币	45.00
合计	—	500.00	—	100.00

C、2011年11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住所。

201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如下：谋士人才将其持有的公司27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孙登瀛；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谋士在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变更为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13楼；通过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2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0000328）公司【2011】第1114002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登瀛	275.00	货币	55.00
2	周康康	225.00	货币	45.00
合计	—	500.00	—	100.00

D、2013年2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谋士人才实际控制人周康康为更好地整合资源、拓展业务、扩大影响力、提高知名度，拟组建集团公司，并决定以谋士基金作为集团母公司，以谋士人才（其时谋士基金持股51%）、谋士贸易（其时谋士基金持股51%）、谋士法律（其时谋士基金持股51.67%）以及康泰劳务（其时谋士基金持股55%）4家控股子公司为成员企业，形成了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子公司从事具体经营业务的集团公司架构体系。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4年4月颁布的《关于在全省工商系统贯彻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第9条规定“放宽私

营企业集团登记条件。私营企业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以上、控股子公司达 4 个以上、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可进行集团登记”。为了满足集团母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度要求，决定将其注册资本逐步增加至 3,000 万元。同时，为增强宣传力度，区别于其它“投资公司”，决定将名称变更为“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周康康出资 450 万元、孙登瀛出资 55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托管，理财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江苏省工商局于 2011 年发布了苏工商办〔2011〕300 号《关于发挥工商职能支持企业创新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和创投企业的发展。对以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委托、规范管理运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允许企业名称中使用基金字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的经营范围核定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故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谋士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资产托管，理财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2013 年 1 月 28 日，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泓会验字（2013）1-4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0000174）公司【2013】第 0201002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资产托管，理财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7 月 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谋士基金颁发了编号为 000213 号的《企业集团登记证》。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

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登瀛	825.00	货币	55.00
2	周康康	675.00	货币	45.00
合计	--	1,500.00	--	100.00

E、2013年6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周康康出资675万元、孙登瀛出资825万元，通过公司章程。

2013年6月17日，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泓会验字（2013）6-3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13年6月1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0000203）公司【2013】第06180020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登瀛	1,650.00	货币	55.00
2	周康康	1,350.00	货币	45.00
合计	--	3,000.00	--	100.00

F、2014年3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如下：孙登瀛将其持有的公司16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周康康，周康康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高达妹，免去孙登瀛监事职务，选举高达妹担任监事，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康康	2,700.00	货币	90.00
2	高达妹	300.00	货币	10.00
合计	—	3,000.00	—	100.00

II、谋士基金股权清晰，独立运营，未从事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资产托管业务

证监会于2014年8月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谋士基金系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该办法规定的投资基金，也未按该办法进行备案登记。谋士基金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包含“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托管”，但自成立至今未从事上述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上述业务，不存在向社会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谋士基金股权明晰，股东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间接持有股权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转让、委托他人管理等安排，不存在向社会募集资金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谋士基金自成立以来独立经营，不存在与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更发生混同的情形。

谋士基金股东周康康、高达妹出具的声明：周康康与高达妹持有的谋士基金的股权均为本人以合法自有资金依法出资认购或受让所得，其持有的股权均为本人合法拥有，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间接持有股权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转让、委托他人管理等安排，不存在向社会募集资金以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

谋士基金股东周康康、高达妹和谋士基金出具的声明：谋士基金持有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45%的股份、持有南京谋士法律咨询有限公司51.67%的股权、持有江苏谋士在仁贸易有限公司51%的股权，曾持有南京康泰劳务有限公司55%的股权，除此之外，未曾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也不存在向社会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谋士基金自成立至今独立运营，与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

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谋士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谋士在仁贸易有限公司及南京康泰劳务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相互独立，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混同的情形，将来也不会发生混同情形，谋士基金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谋士基金自成立至今，实际未从事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托管等相关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托管等相关业务。

②江苏谋士在仁贸易有限公司

谋士贸易设立于2011年3月7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963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13层，法定代表人周慧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社保、五金交电、消防器材、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礼品、工艺品、珠宝首饰、初级农产品、汽车及配件、有色金属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投资咨询、工程信息咨询。谋士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51.00
高达妹	170.00	170.00	34.00
周慧鹤	75.00	75.00	1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③南京谋士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谋士法律设立于2009年2月3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M4731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8号8-4（二楼），法定代表人周康康，经营范围：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受银行委托代理银行卡及银行贷款逾期催告通知业务（不含金融业务）；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非行政许可业务）。谋士法律咨询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	62.00	51.67
周康康	58.00	58.00	48.33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④ 南京梓恒服饰有限公司

南京梓恒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60001290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南京市鼓楼区黑龙江路15号汇林绿洲广林苑9幢2单元601室，法定代表人戴华洁，经营范围：服装、针纺用品、纺织制品、劳保用品、床上用品、布艺、饰品销售。南京梓恒服饰有限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戴华洁	40.00	40.00	80.00
周慧鹤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①南京康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8日，现持有南京市高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M7409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117号，法定代表人姜昊，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境内职业介绍，一般经营项目：提供劳务服务、公共活动策划、商务咨询、法律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会务服务、资料翻译服务、文化艺术咨询、实业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报告期内，周康康持有其35%的股权，谋士基金持有其55%的股权，孙登瀛持有其10%的股权。2014年3月，该公司原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与姜昊和徐思涵。姜昊、徐思涵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业务，资金往来频繁，相互之间未约定利息，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资金流向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周康康	资金流入	8,493,748.00	53,607,782.66	1,729,130.00
	资金流出		55,373,450.66	1,350,000.00
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流入	124,338.00	2,649,338.00	50,000.00
	资金流出	99,338.00	99,338.00	2,606,000.00
江苏谋士在仁贸易有限 公司	资金流入	2,248,485.00		
	资金流出	39,697.00	458,788.00	1,700,000.00
南京谋士法律咨询有限 公司	资金流入	100,000.00		
	资金流出			100,000.00

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周康康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由于资金往来频繁，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且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有限阶段管理不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在支付时经公司执行董事审批即可支付，未严格按照关联方交易审批程序执行，且均未约定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年利率6%）测算，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的利息收入分别为633,029.57元、285,728.16元和112,605.69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同时为规范企业经营，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借款，截至2014年3月31日，不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股权转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谋士在仁投资有限公司	谋士贸易股权转让	协商确定	255.00	98.08
江苏谋士在仁投资有限公司	谋士法律	协商确定	5.00	1.92

	股权转让			
--	------	--	--	--

谋士贸易和谋士法律的主营业务分别为贸易服务和法律咨询服务，与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无关。谋士人才为了专注于主营业务，故将其持有的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2年2月10日，谋士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其持有的谋士贸易25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1%）、持有的谋士法律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17%）转让与江苏谋士在仁投资有限公司（谋士基金的前身，以下简称“谋士投资”）。

②2012年2月14日，谋士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谋士有限将其持有的谋士贸易25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1%）转让与谋士投资。同日，谋士有限与谋士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于2012年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2013年2月4日，谋士投资向谋士有限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255万元。

③2012年2月14日，谋士法律召开股东会，同意谋士有限将其持有的谋士法律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4.17%）转让与谋士投资。同日，谋士有限与谋士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于2012年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2012年11月20日，谋士投资向谋士有限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5万元。

④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于2012年2月14日，经核查，谋士贸易2012年1月和2月的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净资产分别为4,916,526.83元和4,916,499.23元；谋士法律2012年1月和2月的实收资本为均120万元，净资产为分别791,697.51元元797,981.12元。

⑤本次股权转让以被转让股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基础进行平价转让。股权转让时，被转让股权的公司谋士贸易和谋士法律的净资产均低于实收资本，故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没有损害股权转让方谋士有限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股权转让行为均通过相应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关联方担保

公司股东、员工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万元)	主债务起 始日	主债务终 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周康康	本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15.00	2014/3/26	2015/3/26	否
顾艳、吴华	本公司	自有房产 抵押担保	115.00	2014/3/26	2015/3/26	否
顾艳、吴华	本公司	自有房产 抵押担保	160.00	2013/3/6	2014/3/6	是
顾艳、吴华	本公司	自有房产 抵押担保	160.00	2012/1/6	2013/1/6	是

(3) 关联方租赁

公司2009年6月与实际控制人周康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周康康免费提供其自主产权房屋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68号13层F座用于公司经营，租赁期限为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6月1日。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初期，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实行零租金。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周康康	-	8,493,748.00	6,728,08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谋士在仁贸易有限公司	-	2,208,788.00	1,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谋士法律咨询公司	-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00	-
其他应收款	江苏谋士在仁投资有限公司	-	-	2,575,000.00
合计		-	11,127,536.00	11,153,080.00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非调整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的前身南京谋士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所涉及的审计后净资产价值在2014年0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南京谋士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4年4月26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101号《南京谋士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南京谋士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南京谋士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范围：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南京谋士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截止2014年3月31日申报的经审计的资产与负债。资产总额为17,373,698.36元，负债总额为6,038,054.00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1,335,644.36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1	资产总额	1,737.37	1,773.58	36.21	2.08
2	负债总额	603.81	603.81	0.00	0.00
3	股东权益总额	1,133.56	1,169.77	36.21	3.1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2014年3月2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确认本公司2013年度末经审计部门初步审定的未分配利润为3,547,087.07元，决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后，将可分配利润的3,000,000.00元，全部分配与谋士基金。

本次分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谋士在仁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011年3月7日，公司以货币出资255.00万元，占股权比例51.00%，实际控制人周康康出资245.00万元，占股权比例49.00%，共同设立江苏谋士在仁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2月14日，公司与谋士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谋士贸易的255.00万股转让给江苏谋士在仁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并于2012年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

2、合并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报表》，报告期公司需合并谋士贸易2012年1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谋士贸易并未实际经营，2012年1月仅发生378.20元的财务费用。谋士贸易自2012年2月1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周康康直接持有公司 55%的股份，通过持有谋士基金 90%的股权，控制公司 45%的股份，据此周康康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南京地区，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南京地区。如果江苏省南京市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的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场所，存在经营场所租赁期满不能续租的

风险。虽然公司已通过与租赁方签订较长的租赁协议，但若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租，仍然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在经营场所租金和物业费上涨的背景下，公司存在租金上涨导致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不乏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公司和国有企业。虽然公司在区域市场中占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但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五）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人力资源服务业属于人力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业务人员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业务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培养机制、激励模式等稳定措施，公司将面临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垫付外包（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的风险

公司一般按月与客户单位结算外包（派遣）人员薪酬福利，对于该代垫费用公司控制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院校后勤等信誉较高的单位。但不排除因部分客户单位财务状况恶化、请款流程复杂等问题导致公司代垫外包（派遣）人员薪酬福利，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诉讼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虽然派遣员工的实际用工单位为被派遣公司，但是因派遣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存在派遣员工与公司发生诉讼的风险。

（八）公司股东之一为股权投资基金公司

公司股东之一江苏谋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资产托管，理财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该公司持有谋士人才 45%的股权，谋士人才实际控制人周康康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周康康之妻高

达妹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谋士基金自成立至今，未从事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资产托管业务，谋士基金及该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该公司未来不会从事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资产托管业务，也不会向社会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股份公司股东周康康。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2名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包括发行股份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已经2014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4年6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6月8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股协议书》，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条件安排。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为 8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发行价格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08690004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3元。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1.15元。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股份公司股东周康康，认购股份数量为 800 万股，募集资金 920 万元。认购方式为货币 620 万元，实物 300 万元。

国融兴华评估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周康康以其所有的用于增资的房产及车辆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384.33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万元)
1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18140 号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68 号 13 层 F 座	139.70	市场法	293.1884

2、车辆

序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评估方法	评估值 (万元)
1	宝马 WBAKB210	1	重置成本法	91.143

上述用于增资的房产及车辆，均为周康康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 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股东人数比较表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康康	550.00	55.00	周康康	1,350.00	75.00
2	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450.00	45.00	江苏谋士在 仁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450.00	2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	1,800.00	100.00
----	----	----------	--------	----	----------	--------

(二)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6,946,136.21	97.54	23,146,136.21	87.10
非流动资产	427,562.15	2.46	3,427,562.15	12.90
资产总计	17,373,698.36	100.00	26,573,698.36	100.00

2、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3、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前，周康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5%的股份，定向发行后周康康直接持有公司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康康	董事长、总经理	550.00	55.00	1,350.00	75.00
2	周慧鹤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
3	夏里根	董事、副总经理	--	--	--	--
4	高达妹	董事	--	--	--	--
5	顾艳	董事	--	--	--	--
6	徐翠敏	监事会主席	--	--	--	--
7	王海洋	监事	--	--	--	--

8	徐渤	监事	--	--	--	--
9	徐洋军	财务总监	--	--	--	--
合计	--	--	550.00	55.00	1,350.00	75.00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8	0.12	0.09	0.04
净资产收益率	5.71%	9.44%	7.66%	4.25%
每股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1.05	0.32	-0.16	0.58
每股净资产 (元)	1.13	1.35	1.23	1.14
资产负债率	34.75%	36.54%	26.65%	22.72%
流动比率	2.81	2.69	3.64	3.83
速动比率	2.79	2.69	3.64	3.82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份公司现有法人股东谋士基金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本次新增股份全部由股东周康康认购。

六、本次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黎民

黎民

经办律师： 周峰

周峰

郑哲兰

郑哲兰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014年10月19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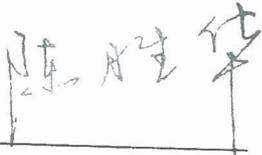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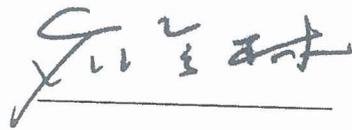


王全洲

经办会计师签名：



陈胜华



刘会林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19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



周康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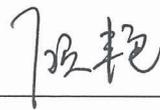
周慧鹤



夏里根



高达妹



顾艳

监事:



徐翠敏



王海洋



徐渤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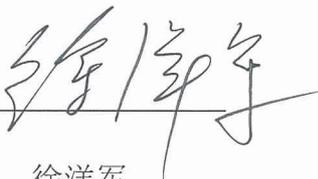
周康康



周慧鹤



夏里根



徐洋军

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